

本刊已依法登記

福建動員員

第一卷·第三·四期

糧食



田賦征實與糧食之購之意義與重要

蔣中正

如何貫徹中央糧食政策

劉建緒

從太平洋戰爭說到糧食問題

陳聯芬

如何增加糧食生產

林天蘭

糧食增產的重要及增產的方法

宋增榮

今年田賦征實與糧食征購

福建省田賦管理處

國家總動員法釋論

姚景樞

獻谷

王謝堂

福建動員月刊社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三四期合刊 目錄

· 糧食問題專號 ·

田賦徵實與糧食徵購之意義與重要……………蔣中正(一)

如何貫徹中央糧食政策……………劉建緒(六)

糧食問題……………高登艇(七)

如何增加糧食生產……………林天蘭(九)

從太平洋戰爭說到糧食問題……………陳聯芬(十)

糧食增產的重要及增產的方法……………宋增舉(十一)

從糧食增產說到今後應採之糧食政策……………吳耀炳(十四)

害蟲與糧食……………黃震(十六)

今年田賦徵實與糧食徵購……………福建省田賦管理處(十九)

從本省建立田賦徵收實物制度說到田賦
暫歸中央接管各省一律徵收實物……………文容(三)

論——國家總動員法釋論(二續)……………姚景樞(三)

文章的動員……………許欽文(五)

獻 穀……………王謝堂(六)

編 後……………編者(四)

我們的豐收(木刻)……………金泓(三)

福建動員

(第一卷·第三四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出版

編行者 福建動員月刊社

福建永安民權路十一號

印刷者 大道印刷公司

福建永安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本期 每冊國幣一元二角
零售

預 半年六冊國幣六元
定 全年十二冊國幣十二元

附告：如向本社直接訂閱，郵票

代價十足通用，但以一角
以上者為限。

田賦征實與糧食征購之意義與重要

——全國糧政會議訓詞

蔣中正

各位同志：

此次舉行糧政會議，各位同志遠道而來，相聚一堂，研究糧政，實在是難得的機會，本人常想將我對糧政的期望，與去年糧政工作成績的理想向大家發表，今天得到這個機會，特對各位簡單的說一說。

本會昨天舉行開幕典禮，恰好這幾天以來，天雨適時，各地農作物皆欣欣向榮，本年糧食產量必然特別增多，歲收豐稔，可以預卜，可謂得天之助，而近來同盟各國，特別是美國，對於我們武器物資和經濟的接濟，逐步增加，有了很大的數量，這又可謂得人之助，我們現在天助和人助，都已有了，此後的問題，就是要由我們能自助。至於敵人最近對我作戰，實力消耗實為最大，但我可以簡單的說一句，就是他無論在任何一個地方的動作，決不使他佔到一些便宜，必定予以制命的打擊，而且無論其結果如何，對於我們抗戰勝利的整個局勢，可以說絕對沒有絲毫影響。這明明表示他力弱心虛，時時注意我們去反攻他，轟炸他，所以有這樣弱犬狂吠的象徵，我今日可向各位切實的保證，我們則從今以後，無論敵人如何冒險進犯，我們軍隊絕對沒有被敵軍打倒的時候，且更沒有征服我們國家的機會，乃反之，敵人今後對我們中國只有愈深入，愈是他自掘坟墓。愈進攻，愈是他自取滅亡，所以從今以後的戰局，無論進退攻守，我們皆是絕對的處于主動自由的地位。我們不但怕他來進攻，而是惟恐他不盲目深入，早趨絕路，我在前幾月，早已說明，我們自今年秋季以前，亦就是最近數月之內，還要有許多地方將要被敵佔領，但亦有不少地方，就要被我們克復，然而這種地方的得失，皆非決定勝負的因素，更非我們抗戰生死成敗的關鍵，而我們今後抗戰的戰略和戰術。皆要與同盟各國整個戰局配合起來，求得我們共同的最後勝利，因此大家可以知道，自太平洋戰爭發動以來，我們抗戰的地位與行動，決非如去年以前，我們孤立的單獨戰的形勢所可比擬，換言之，此時我們對抗敵軍，決不是爭一城一地之得失，更不是爭一時一日之勝負的時候，而是要達到中日戰爭在世界戰爭中，求得一個根本解決的目的，所以我們今日的戰略和戰術，簡單的說，一面是要堅忍苦鬥，爭取最後的勝利，一面是要在亞洲大陸，竭盡我們同盟國份子應盡的職責，保全同盟國在大陸上共同反攻的總根據地，達成我們中國唯一的同盟任務，這是各位回到各省以後所應注意的。

今天各位同人都集於此，我再明白的對各位說，我們中國抗戰，從此只要全國上下，能自強自立，不僥已渡過了難關，決渡

有被敵人滅亡的危險，而且正要發揮我們無限的國力，與民族革命的精神，收回我們同盟國各地的失土和援助各弱小民族，從敵軍侵略壓迫之下解放出來。我們抗戰局勢，開展到了目前這個階段，最後勝利基礎，業已確立，今後只要我們大家能振作精神，奮發努力，克盡「自助」之道，不要錯過這天助人助千載難得的好機會，就可獲得五年來全國上下，甘苦同生，死難抗戰美滿的結果，創造我們國家民族下代子孫無窮的幸福；各位生當這個民族復興的時代，又是担負了革命事業最最重要、最最重要的糧政工作，今天聚會一堂，商討糧政進行，想到時機的難得，和國家前途的光明，一定倍覺興奮，一定要精神百倍，集思廣益，以促進今後糧政的建設，完成我們政府足食足兵的政策。

各位都是各省市糧政機構的負責主管，對於本身工作之重要性及其關係，於抗戰革命成敗之深切，必須特別認識明白，在此戰時，可以說我們國家除了軍事以外，在經濟方面，最重要的就是糧政的工作，這與二十四年財政部統一幣制的工作一樣的重要，實在是關係國脈民命的根本要務，而且這個糧食政策，不僅是目前戰時財政經濟的主要基礎，為抗戰勝利必要的條件。這就是將來我們要實現總理民生主義，亦以此為重要的基本工作，因此大家對於目前的糧食政策，不可看作普通行政一樣，必須認識你們的工作，就是革命基本工作，你們各位就是担負革命的基本事業，實行三民主義最最重要的幹部，而你們工作成績之優劣，亦即直接關係於整個革命事業之成敗，各位的責任甚為重大，務望特別提高服務精神，奮發努力，實現我們的糧食政策，完成抗戰建國最重要的工作。

中央為推行糧食政策，設置糧食部，到現在剛滿一年，各地糧政機構成立之時間短，工作上的缺點當然還不能免，但大體說來，對軍糧民食的供應，糧政法令的推行，已達到預期的目標。就去年一年的經過，可以說成績相當良好。本席深覺無論任何艱鉅工作只要是為國為民，至公無私，憑着我們的責任與良心工作，就沒有不成功的事，本此經驗，我們對於革命前途，格外覺得光明，以後只要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正確，徵收的方式公平，又能根據去年的經驗，安定計劃，周密準備，我相信今年的成績，一定比去年更良好，因為現在全國同胞，大都都能明瞭他們自己對於抗戰建國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只要政府有了命令，他們就會踴躍從事，慷慨輸將，我們一般同胞愛國的熱誠，實在令人十分感動，但同時我們就要反省，我們政府的本身，我們的糧政尚在推行之初，行政上和技術上，如果發現有不完備之處，就應該立刻改進，對於各級服務人員，一定要切實訓練，嚴厲督察，一切要以便利民衆為主，才對得起一般奉公守法的民衆。對於糧食徵購我的一個原則，就是民衆的貢獻，必須求其平均和平等，古人說：「不患寡而患不均」。這是我們中國財政經濟政策的原則，今後我們的糧食政策，也必須依照這個原則去做，才能達到成功的境地，現在有極少數的富紳和地主，聽到政府征購糧食的分量要加多一點，就表現不願意的心理，甚至用種種方法逃避繳納，這種事我們儘可不必顧慮，只要我們糧政人員能認真公平處理，而且能够任勞任怨，我們相信，絕大多數的富紳地主，他們都有良心，而且多是智識階級，都能明廉恥，知禮義的，決不致自私自利，逃避他們對於國家民族所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就各省過去的情形來看，如果我們政府對於一般富紳和地主，能够曉以利害，責以大義，他們亦決不致違背大義，逃避義務之事，

所以這件事還要看我們政府是否督導有方，是否賞罰嚴明以爲斷，如果政府督導有方，賞罰得當，就一定能够使他們了解一切，盡到他們國民應盡的義務。

今年政府的糧政工作，爲求合乎平等和平均的三大原則，必須實行累進比率，使糧多者多征購，糧少者少征購，惟其如此，我們對於一般富紳地主，格外要盡其督導勸諭的職責，要使他们知道自己責任所在，明白他們對於貢獻糧食的意義之重大，我們國家在抗戰時期，有兩件最重要的工作，其一是征兵，其二是征糧。這兩大工作，就是支持抗戰的兩大基石，而其根本原則就是皆要作到平等與平均，這個道理，我們必須告訴一般富紳和地主，尤其希望我們參政員，參議員，以及各地各界有聲望，有信仰的領導人士，以身作則，爲民衆的領導；現在地方征兵，我們富紳的子弟，就要令其應世，縱使二丁不能一齊應徵，但一人則必須服役，盡國民的義務，不容諉避，現在各地兵役雖已逐漸作到，紳士和智識階級以及公務人員的子弟，多有自動的應征入伍，但大多數仍舊還是平民的子弟居多，甚至很多孀老，寡婦，不惜他孤子單丁，送子來當兵服役者，富紳地主，有多數的子弟，反而設法躲避，不肯應征，一般保甲長又從而庇護舞弊，各位看這種地主富紳，如果將他們冷酷自私的事實揭露出來，該是何等的羞恥，這種事情，又是何等不公平，現在我們征糧也是要一樣的注意到地主和富紳，不能任令他們規避隱匿，須知父兄不遺子弟從軍，非有特殊的苦衷，已是不能寬宥，若果征糧再要逃避，不肯依照法令應征，國家遭逢這種大難，看到同胞流血犧牲，而他們連自己多餘的糧食，都不肯貢獻一點，這種不知自愛自助，而只知自私自利的人，不要說不能作民衆的表率，就是做一個現代普通公民的資格都沒有了，試問他如何能對國家民族和他後代的子孫，更能够問心無愧嗎？

我今天還可以告訴大家一件事，我們家裏祖產本來餘有一百餘畝薄田，固然在我先母在世時候，早已捐充鄉裏的學產，但即現在仍歸我們家中私有的話，於今故鄉淪陷，土地被敵人佔領，現在我就是願意將土地的全部收益，貢獻國家，還能得到這個機會嗎？這正像我們淪陷區和東北同胞的青年子弟，要想退到我們國軍隊裏來當兵，而不可得，只有天天被敵人來凌辱，殘殺，驅使，甚至比馬牛還不如，這種黑暗地獄裏，求生不得，呼天無門的傷心事，我們後方各省一般地主富紳，不能不知道，如果一想至此，也不會斤斤較量的再計較這額的多少了，要曉得現在如果不是在前方的軍民流血犧牲來苦撐，如果敵人進來得以佔領我們後方各省，那不要說你一切田地糧食都要歸於敵人，就是你的子女妻孥，那一樣不要受敵人的支配，做他的奴隸，而現在竟有少數地主富紳，運動民意機關，和政府爭議征購數量的多少，殊不知這種不明義的富戶，不僅忘却了我們前方流血的軍民，而且也沒有看見他當地周圍痛苦的同胞，根本把自己看成一種特殊的階級，對國家民族，連到對他自己的後世子孫，完全不負責任，這種不明大義，不識大體的地主父老，應該予以糾正，加以痛懲，政府對於這種自私自利的人，當然不必姑息，應該根據法律，執行到底。

現在我們抗戰已經五年，政府對於人民有餘的糧食，仍舊沒有廢止市場交易，在合法範圍內，仍許其自由買賣，而且認爲征收征購的辦法，還是很虛心的向地方徵求意見，這是現代世界六大洲之中，戰時的國家，無論何國我都不曾見過的，這大爲壞的一

個政府，然世界各國戰時的常例，政府對於全國所有的糧食糧林，是應該全部收歸國家管理統制，纔合戰時的要求，我們國民政府因爲信任一般國民的知恥，明義，愛國，負責，而且我們中國是地大物博的農業國家，產量豐富，不憂欠缺，所以目前亦不需要像各國一樣的來做，但大家必須知道，我們政府對於人民確是所謂仁至義盡，如果連到這一點點征糧的要求都持異議，未免太不自助了，這樣的人，不惟政府無法寬容，就是社會全體，亦應喝鼓而攻，羞而爲伍，現在一般貧苦的老百姓，自動的貢獻他們應出的糧食，而且這道一將，並無異議，倒是一般地主富紳，反而計較多寡，實在喪失了作現代國民的資格，也可以說喪盡了天良。現在美國政府，知道我們國家的困難，他就無定期，無條件的一次借給我們五萬萬美元，折合國幣就是一百萬萬元，而我們中國人民是保護他自己的國家，自己的生命財產，政府要征購我們幾分剩餘的糧食，還要斤斤較量，試問我們縱不問前方將士如何犧牲，後方同胞如何痛苦，難道我們愛護國家維護民族子孫的熱誠，連友邦人士都不如嗎？我們一般富有糧的地主富紳，這樣不知愛國自愛，真不知要使我們民族的人格低落到何田地，我們今年征收和征購的糧食數額，一定要依照軍糧和民食的需要，充分征購，甯可使供應有餘，不可使稍有不足，政府既定的辦法，必須貫徹，不能由少數富戶來阻撓，而且對於有餘糧的富戶，要以累進比例，多加征購，至少要使征購的總額，超過征實的總額，如此才合乎我們政府所定的平等原則，也必須如此，才能對得起前方將士和貧苦同胞，如果我們一般富有糧的人，還不覺得，還要和政府斤斤較量，那他這種只顧一己享受，不顧國民義務的行爲，說得沉痛一點，就簡直和不知廉恥，不明禮義的敗類一樣，根本不配作國家的公民，現在淪陷區多少同胞，天天盼望回政府納糧，而尚不可得，我們後方各省富紳地主，要知道如果那一天政府如不能來征收你們的糧食，那你們本身和你們的世世子孫，就已作了敵人的奴隸牛馬，等你們知道痛苦的時候，後悔已經來不及了！政府爲了貫徹抗戰的目的，爲了保護大多數愛國的同胞，一定要依照我今天的意旨，在平均與平等的兩大原則之下，努力的推進既定的糧食政策，不堪任何阻撓，一般富紳地主，如果不明大義，不識大禮，這樣的不知恥，不自助，爲富不仁的人，政府更要執法以繩，決不姑息！

其次，對於今後糧政機構和工作，本席還有幾點簡單的意思，貢獻給各位，今天重慶各報對於我們這次糧政會議，都發表了社論或專文，各位對於一般輿論機關的意見，格外要負責注重，加以切實的研究，應採納者，必須採納，應改進者必須改進，除此之外，本席再就個人平日所見到的幾點，提出來對各位說一說：

第一，現在與糧政有關的機構，有的屬於財政部，有的屬於地政署，也有屬於軍事機關，不論其所屬何部，以後必須切實其業務便利，予以調整統一，對於糧政工作，必須通力合作，相輔相成，要切戒過去彼此分離，各自爲政之弊，須知現代政府的特徵，一方面要分工，一方面還要能合作，如果徒有分工，而不能合作，那就不成其爲現代的機構，尤其是田賦管理處和軍糧局，對於糧食之征購運儲，一定要受糧食部統一的指揮調度，與考核，我們機構雖然分立，但業務彼此關連，所以一定要共同一致，互相合作，纔能提高糧政效率，其他機關，只要本身的業務與糧政有關，亦要自動的與糧食部通力合作，以謀造成良好的成績，只要我們指揮調度能够統一，彼此間的聯繫能够密切，一般工作人員又能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我相信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一

定能貫徹到底。

第二，今年征購的大體辦法，已經頒行到各省，在中央政府決定的範圍內，各地方可以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具體實施細則，但有一點必須注意作到的，就是征購數額，要超過征收的數額，必須作到征收一分，征購一分以上，譬如我們征收額假定是一萬石，那征購就一定要在一萬石以上，征購多於征收，才能使小戶負擔減輕，而對於大地主富戶，要他多出餘糧來應購，必須如此，才符合我們糧食政策平均和平等的原則，而且只要大家能依照這兩個原則去作，也就必能達到我們本年預定的總數，希望大家特別努力，來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第三，關於糧食供求的調劑，糧政機關要特別注意，須知目前的糧食問題，並不是糧食有無的問題，而是糧食的供求不能適當的配合，以致產糧的地方糧食太多而歉糧的地方則民食不足。所以要波動糧價，形成恐慌，剛才徐部長講到糧食運備機關擬予以裁減這件事，我覺得應該再鄭重的考慮，因為我們糧政機關的責任，不僅要征收或征購糧食，而且要負責調劑糧食的供求，這就必須將征得的糧食，備積有方，運送有法，否則如果我們只注意糧食有無的問題，而忽略了調劑供求的問題，那我們政府糧食的政策，就不能達成原來的宗旨，所以此次會議，對於以後糧食供求的計劃，糧食運備的方法與技術，應切實講求改進，總要使人民雖勞不怨，這就要我們糧政人員，上下一致的殫精竭慮，集思廣益的來如何減少人民的痛苦，就是不苛擾人民，而能體貼人民，更要隨時隨地，愛護人民，關於此點，務必詳加研究，作為具體決定，決定之後，從糧食部到各省廳處局，大家都要分層負責，切實作到，總之，無論什麼機關，專權固然應該集中，但對於主要的業務，我們決不能吝惜經費，不過我們糧政人員，尤其是基層幹部，必須特別的節儉，總要以一個錢能發生二個錢的效力來用，更要時時想到稼穡的艱難，每粒穀麥皆是人民的血汗所得來的，所以糧政人員，比一般公務人員，更要勤儉誠樸，和愛護敬，來作民衆的表率，然而糧食的儲藏運輸，關係國計民生，格外重大，我們決不能隨便忽略過去，只求省錢了事，這是不可以的。

至關於各省辦理糧政的弊病，除今天各報已經指出者外，各地公正的輿論和報告，均應重視，各位主管必須虛心檢討，切實研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必須監督部屬，嚴加考察，要使所有從事糧政人員，天天以裕國恤民為心，懷守法紀，謹慎將事，絕不容怠忽擾民，更不許因循貽誤，而要想出種種辦法，防止流弊發生，希望各位本着這個旨趣，一方面要埋頭努力，任勞任怨，一方面更要依照政府征糧的平均平等兩大原則，來減少人民的痛苦，大家共同努力，貫徹到底，則以今年天時之好，收穫之豐，我們工作的成績，一定比去年更要優良，古人講立國之道，在於足食足兵，現在我們軍事已有必勝的把握，以後的問題，就在如何足食，此其責任也，就在今天與會的各位同志身上，切盼各位畢會之後，回到各省格外的努力自強，自勉自助，凡事總要靠自己，如果只靠人助與天助，然不知自助自強，這種國家，這種民族，必不能生存於世界，倘何有天助人助之可望！務希各位同志，切記「自助天助」，與「自助人力」的格言，不失這個大好的時機，發奮圖強，力求自助，來盡到自己的責任，達成本會議的使命！

(完)

如何貫徹中央糧食政策

劉建緒

抗戰軍興，東南膏腴之地，相繼淪胥，西南各省人口驟增，同時因交通工具缺乏，盈虛調劑不易，通貨與信用的膨漲，物價的刺激，游資的作祟，糧食問題一時遂成爲嚴重的現象。八中全會乃本國父遺教，總裁訓示，決然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貫徹本黨土地政策與糧食政策的實施，以謀糧食問題根本的解決。三十年六月財政部，復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立法問題技術問題作較具體的決定，施行以來，已漸着成效。今後我們自應本着這一條途徑，努力推進。

不過中央雖已有完善的決策，而實際的推行還有待於地方，茲試就增產，儲備，運輸，分配各方面，略加探討：

(1) 增產 糧食問題雖很複雜，而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供應的不敷，本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對於糧食增產，如辦理墾殖，推廣良種，改良農具，擴充栽培面積，防治病害蟲，推廣肥料，擴大農貸等等，均已具有具體的決定。不過農民保守性甚重，要想這些計劃能够推行盡利，不是先靠政治的力量，就可以收到宏效。據專家的估計，農具的改良，可以節省勞力，增進農產。如改良犁可以加深耕地的深度，增加農產百分之五。水田種耕器，可增工作效率三十倍，設每村推廣一架，每架耕種三十畝，年可節省人工數百萬工，設以剩餘的工力另行種耕其他田地，就可增種數百萬畝。但改良農具，第一要適合當地的情形，決不能把歐美精良的農具，抄襲引用。其次，要改變農民的心理，用示範的方法，把實際的效果來領導農民。再次，改良農具的價格比土產的要昂貴數倍，必須利用合作社的組織，最好對於今後的農貸，與其以法幣貸放，徒增農村的游資，不如直接貸放農具肥料，以增進實際的生產。此外如製造

肥料，改良土質，防治蟲害，推廣墾殖……也都是極重要的。但增產工作，也是不容易做到的，第一是人才問題，第二是經費問題

。備就改良農具一端言，暫以犁、

齒耙、刀耙、旱地轉耙、水田轉耙

、旱地種耕器、水田種耕器、選種

機等八種言，以每村一架為準，其

數目已很可觀。所以說：「這不是

先靠政治的力量就可以收到宏效」

的。

(2) 儲備 糧食儲備，為救

濟荒災，平準糧價，調節供需的重要

工作。禮記王制：「國無九年之

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

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之耕

必有一年之食，九年之耕必有三年

之食，以三十年之期，雖有凶旱水

災，民無菜色」。我國古代已有常

平倉，義倉，社倉的組織。李振平

糧政策，更為農家者流所稱道。

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建

為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主張的，現在本黨對於糧食政策也正朝著這一個方面前進，以求實現「公局買賣」，「接以

糧食問題

高登斌

民以食為天，糧食問題，自古已極重

視，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古聖先哲，均

有名言。不違農時，乃增產之第一要義，

勿使狗彘人食，為實施節約之一端，移民

河東，移粟河內，是亦節約劑虛之辦法，

至於九年耕而餘三年之食，所以作兇歉之

預防，綜上各點解決糧食問題，已思過半

矣。現在抗戰建國，軍糧民食，極關重要

，欲使糧源充裕，惟有用科學方法，來增

加生產，用合理方法，來節約消費，斟酌

產銷，調節供應，建倉儲積，以備災荒，

以期達到家給人足之境域。

國方略」物質建設，和「地方自治

開始實行法」中，都有關於糧食儲

備的訓示。他主張地方要至少儲備

一年的糧食，始能售之外地；全國

至少要足備三年之糧，才能把盈

餘的運到外國去賣。本省年來推行

積穀制度，表面上似有相當成效，

實際上有的地方還做得不切實，

不徹底，這是今後應當力求改進

的地方。

(3) 運輸與分配 運輸與分

配為糧食管制上最重要而又最困難

的問題。本省對於水運改良，聯運

組織，公路路面的改善，汽油代用

品的製造等，均已在積極推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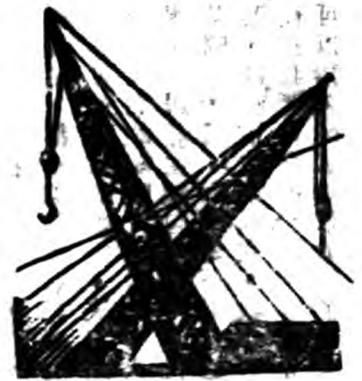
但運輸工具的缺乏，與運輸管理入

才的培養運用，還有許多事實上的

困難，尚待今後的改進。糧食公費

配糧」的理想。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的種種生產方法，都是向同一目標來進行，這種目標是什麼呢？就是賺錢。因為糧食的生產是以賺錢做目標，所以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要賺多錢，便是本國有饑荒，人民沒有糧食要餓死很多，那些資本家也是不去理會。像這樣的分配方法，專是以賺錢為目標，民生問題便不能完全解決。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這真是一針見血的話。記得在戰前，因為外貨的傾銷，資金外溢，農村凋敝，中國農業經濟起了根本動搖，那時農村復興成爲最嚴重的問題。抗戰軍興，糧政府決策的合宜，農村經濟呈露着活躍的現象，這是民族復興的徵兆，眼下的問題，就在如何使私人經濟，國民經濟，國防經濟三者得到合理的協調，以實現民生主義的理想。私人經濟的目的，在於獲得利潤，國民經濟的目的，在於使有益社會全體利益的經濟力量增強，國防經濟的目的，在於保證國家民族的永久生存與安全，使這三者能夠得到合理的協調，實爲國家經濟政策的出發點。糧食方面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還有待於大家的努力。古語有云：「穀貴傷民，穀賤傷農」，這是在實施管制上所應該注意的地方。

中央糧食政策能否推行盡利，除了上述幾點外，最重要的還是事務人才的培養。年來國人最痛心的現象，就是任何的良法善政，往往政令一走出衙門，內容即已變質，這不是政策不善，方案不善，而是奉行政策與執行方案者的技巧不夠，能力太差。此外還有一重大的隱憂，就是一般人士志趣低下，狡猾者營逐物慾，平實者困心生計，求其能勸謹職者固所在多有，但欲求其能以忠誠相聞的精神，發揮其本身愛國家愛人民的抱負者，則幾如鳳毛麟角不易多得。抗戰軍興以來，公務人員待遇薄，生活苦，仍能努力工作，撐持時局，其對於國家的貢獻，誠無愧於任何的人們。但敷衍塞責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積習，還不能徹底解除了這也是無可諱言的。今後要想糧食政策推行盡利，必須培養事務人才，端士習，正士風，慎銓選，嚴考績，務期能者能放手做去，人盡其才，則能力以磨練而愈高，興趣以獎進而愈增。士知自愛，人人以品節相砥礪，則正氣伸展，風習轉移，不必言提高糧食管制的效率，而其效自見的了。



如何增加糧食生產

林天蘭

戰時糧食問題不亞於軍火問題之重要，我國抗戰進入第六年代，補充軍火增加糧食生產，厥為當務之急，但本省係一缺糧省份，應如何增加糧食生產？誠為吾人所宜注意者。

本省每年缺糧約四百萬市担，以一千二百萬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年約有三十五天缺乏米食。平時沿海一帶，人口繁密之區，多仰給外米入口，而內地亦常待鄰省接濟。抗戰軍興，敵人封鎖海口，鄰省接濟又復困難，故食糧益感不足。補救之道，應以增加糧食生產為要圖。

按農業生產要素，乃土地、勞力、資本三項，相連關係，缺一不可。

關於土地方面，福建地勢多山，山地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七以上，故平原狹小，僅散見於沿海沖積之區，或山谷開展之處，其中規模稍有可觀者，不過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處而已，然亦甚狹小，合計總面積不過一八四萬方公里，居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十二。查全省已耕面積計二一三萬八千畝，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八。一，早地面積為八九六萬畝，佔百分之四一。九。但閩西閩北過去因遭匪禍，人口稀少，不但未耕之荒地甚多，即熟荒亦所在多見，是則生熟荒之盤積，乃為當前增加糧食生產之要政也。查第一次歐戰時，交戰國兩方對於戰時糧食增加生產，耕地面積增加之規定，甚為周密。當大戰發生時，國內苟有可耕之地而未耕者，即速行開發，以期增加生產。例如英國農林部長根據國防法，任意收用休閒地，依佃種契約及其他適宜方法，俾充農耕之用，若農民不願耕其土地，戰時農業委員會，得收出其地。德國戰時生產政策，尤努力實施，如土地改良組合設立之獎勵，休

閒地耕作之獎勵，建築用空地之利用，荒地之收用，蔬菜栽培地之轉用等等，皆所以增加糧食作物之面積也。本省耕地面積甚少，每農戶耕種田地僅五畝以下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四。三，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二七。九，十畝至十五畝者，佔百分之二一。六。三，十五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六。因人口分佈不均，閩西北生熟荒者多，增加糧食生產，必先增加生產面積，而開墾荒地，利用休閒地，推動冬耕，皆未可稍緩。

本省冬耕習慣，自二六年起省政府普遍倡導，農民已有深刻認識，歷年多作面積均有增加，依三十年省府規定全省至少冬耕一千萬畝，以八折計算，種植小麥，當有八百萬畝，每畝平均收穫食糧以五十斤計，可增產四百萬担，則本省缺糧問題即可解決一大部份矣，但事實上因種子肥料及病蟲害等問題不能解決故收穫量，難期所望。

關於勞力方面，包含人力、畜力、機器三項，農業用機器，在目前實談不到，祇有盡量利用人力和畜力兩項，以從事耕種。本省人民，除一部份華僑外，大多數皆務農為生，現在全面抗戰，派赴前方保衛疆土者，農民佔多數，而本省婦女參與農耕者又未普遍，故在現時工價昂貴，而且難僱之時，提倡農業生產，勞力問題，只有依靠畜力來解決，據有經驗之農民及農業專家所見，一隻良好耕牛，一日耕田効率，可以等於十多個人工，足見畜力之重要，且除農忙外，馬、騾、驢、水牛、黃牛等均可以騎乘載物，拉車拖磨，以補交通運輸之不足。但本省年來獸疫猖獗，尤以牛瘟為害最大，死亡率至高。過去牛隻之補充，仰賴鄰省運入，現今鄰省禁止牛隻出口，來源斷絕，耕牛不敷，影響農業生產，殊堪憂慮，故撲滅牛瘟，蕃殖耕牛，乃為當務之急。

關於資本方面，包括肥料、種籽、農具等，本省肥料來源感缺乏，

從太平洋戰爭說到糧食問題

陳聯芬

自敵寇的魔手伸入太平洋，攪起了漫天的風雲之後，這所謂第二次的世界大戰，才真的達到了最嚴重最緊張的階段。本來我們這具有五千年文化的中華民族，爲着爭取自身和其他弱小民族的自由解放，曾以最大的決心，燃起了神聖的抗戰烽火。在戰爭的初期，我們大聲疾呼，要促進全世界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的大團結，給我以精神和物質的充分援助，以打倒法西斯的強盜，可是在過去並沒有得到美滿的效果，幾個重要的民主集團國家，像英美，……等所給予我們的援助，畢竟非常有限。四五年來我們賴着前方將士的英勇效命，後方民衆的敬慎同仇，支撐了最難的艱局面，如過去的台兒莊和最近的長沙……等地幾次的大會戰，都得到空前的勝利，殲滅了兇頑的敵人，粉碎了倭寇速戰速決的迷夢，使她們的泥足愈陷愈深，而我則愈戰愈強，魚艱難愈團結，這種趨勢，在敵人自然是致命的打擊，於是爲着要刺激倭民，和彌補戰爭的鉅大消耗，乃不得不挺而走險作孤注的一擲，發動太平洋的戰爭。爲了英美的認識不消，和缺少事前的準備，固然使倭寇取得了若干目前的便宜，然而在另一方面，却促成了民主陣綫的分明和團結，總裁會昭示我們：倭寇增加了幾個敵人，我們增加了同患難的幾個朋友，其間情勢優劣的懸殊，就不難判明了，這次居里也說：「在去年十二月七日以前，我對中國之大規模援助計劃：即已奠定基礎，於是珍珠港事件爆發，日本遂使中國立獲一羣之同盟國，並造成一團結之美國，不惜任何人力及資源以期擊潰日本……」這無疑的是太平洋戰事激成的，我們在過去四年餘的抗戰，僅靠着單槍匹馬的周旋，已使敵寇疲於奔命，現在再加上了幾十個同盟國的力量，尤其是號稱：「工業巨壇」的美國，無論人力和資源，都足以制敵寇死命而有餘的，所以對最後勝利的「必操左券」，那是毫無疑義的了。

可是現代的戰爭，決不是單純的戰鬥機械的使用，而是國力的對比，所謂國力，便是物資和人力之總匯，試看第一次的歐戰，德國的戰鬥機械，是世無其匹的，然而爲了物資的枯竭，人民發生麵包恐慌，終難免於挫敗。我國以一個地大物博的國家，現又得着資源豐富的美國爲奧援，固然是不虞缺乏的，不過「自力更生」是成功的不二法門，在飛機大炮等戰鬥器，自租借法案成立，我們可以得到美國源源的供應，不致缺乏了，至於其他物資，却還有待於我們自身的努力，尤其是在國民生活上居於首要的糧食問題，更不能不妥善解決，這才可以持久抗戰爭取最後的勝利的。

我國原是以農爲主的國家，爲了頻年的天災人禍，耕地多半荒蕪，加以交通的不便和技

過去乃賴外肥進口，現在海運阻滯，外來肥料如豆餅、肥田粉及智利硝石等，概已斷絕來源。據載今年早季各地豐收，惟閩南一帶因缺乏肥料，收成甚差，查閩東南以雙季稻爲多，閩西北則以單季稻爲主，閩南素有冬耕習慣，糧食生產，一年三熟，田地運用忙無暇際，所以地力較差，全賴肥料之補救。現各地肥荒嚴重，關係糧食增產匪輕，除指導農民製造堆肥，推廣綠肥及推廣肥料壟外，牲畜之骨甲及厩肥亦爲主要肥料，故提倡畜養，不惟可以利用畜力且可利用厩肥，現畜產品爲主要之營養品亦可補充食糧。

本省糧食作物，種類甚多，據查全省所植不下二百餘種，擇優去劣，亦爲增加糧食生產之緊要工作，沿海一帶，海風時作，妨害稻作不少，故兩特種稻之大量推廣，亦屬至要，再者逐年倡導冬耕，多注重行政工作，而麥種、豌豆、蠶豆等種籽之缺乏多爲忽視，宜早日備用，以適農時。至農具之改良製造備用，尤爲利農美舉。

關於增加糧食生產之基本原則，已如上述，此外消極方面增加糧食生產之良効者如：(一)限制種植糯稻，改種秈稻，因本省糯稻田面積，各年在七十至九十萬畝，其產量每畝約較秈稻少收八七十斤，倘能限制種植糯稻，改種秈稻，則增加糧食數量，亦相當可觀。(二)限制種植菸草荳蔻，在閩西一帶，菸草種植甚多，與水稻輪栽之荳蔻，在閩北一帶種植尤多，均可改植水稻，以期增加糧食產量。(三)禁止釀酒：本省釀酒以秈米糯米爲大宗，用高粱甘藷

我國原是以農為主的國家，爲了幾年的天災人禍，穀米多歉，加以...

術的落後，遂形成糧食缺乏的現象，在平時還可取諸外國受快經濟上的損失而已，戰事一開，外輪斷絕，糧食的問題便覺嚴重了。以本省言，以前缺乏的部份，大都仰給於緬甸和台灣，抗戰以後，這些洋米的供應斷絕了，糧食問題必然趨於嚴重，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日多，消費者的數量，自然也成爲正比，這一來，更增加了糧食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每在新穀運未登場之際，缺糧的地區，糧價發生不合理的高漲，這多少總也是一個原因！這種現象是必須設法解決的，解決的辦法，唯有一方面增加生產，一方面極力節約，才能收到成效。

首先我們來談談糧食增產的問題吧。前面已經說過我國爲了幾年的天災人禍，耕地多半荒蕪，所以現在首要的辦法，就是把這些荒地加以墾闢，增廣糧食耕種的面積，生產自然增加了，這一面須由人民自動，一面可由政府予以獎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英美法德等國都極力獎勵墾荒，曾收獲很大的效果，這是值得我們仿效的，而且最近因太平洋戰事而回國的僑胞，以本省佔最大多數，他們都還沒有相當的職業，而數百萬的僑眷，因爲經濟來源斷絕，生活都受無邊的困苦，當局雖在極力救濟，究竟杯水車薪，難濟於事，最根本的辦法，莫如由政府貸放資金及作技術的指導，利用這大批的人力，從事大規模的移民墾荒，直接可推廣糧食耕地的面積，間接可把消費者變爲生產者，以達到糧食增產的目的，同時鼓勵民衆利用休閒空地如住屋前後曠地，花園和坎地等，以種植糧食。本省民衆因迷信風水，造成良田蕪廢，良田墾收的惡劣風氣，把很多優良的糧食耕地犧牲，數年前 總裁曾倡導公墓運動，目的在把這些肥沃的耕地騰出來，意義是非常深重的，可惜還未實現，此外對於品種和技術的改進與災害的防止，我們還希望農業當局能不斷地加以研究推廣，那麼糧食生產的增加，定可得到很好的成績。

可是積極的增產固很重要，而他方面消極的節約，也不容忽視的，關於糧食的節約，可就自動的和強制的兩點，加以說明，前者，要靠黨政及文化機關的宣傳鼓勵，後者更需要政府的嚴格執行，歐戰時期英美德等國都實施強制法令，規定人民的糧食消費量，而收得很大效果的，我國抗戰以還，經 總裁倡導新生活和精神總動員的極力鼓吹，在人民的自動節約方面，爲愛國心所激動，和環境的艱難之故，還算有相當的表現，只是強制的節約還沒實施，當然還沒有做到極優的成績，而大多數的富商巨賈和享樂階級們也還一樣的豐衣美食，三頓乾飯，沒會理會到那正在顛連困苦中的僑眷和貧窮的同胞，是在喝米湯或地瓜湯度日的，這般人糧食消費量，比平時還覺有增無減的，我們一面希望他們爲了抗戰最好要極力自動的節約，另一方面希望政府在必要時也應強制的執行，以達到最高度的普遍的成功！

抗戰已到了最後的嚴重階段，在勝利來臨之前，也是我們最艱苦的一程，軍火和糧食是決定勝利的重要條件，我們的友邦已願大量地供給我們的軍火，那麼，糧食的問題，就要靠我們自己的努力了。同胞們，加緊磨鍊自己吧，準備接受更大的艱難，爭取光榮的勝利！

、綠豆等雜糧者亦有之，每年消耗食糧不少，理當禁止釀酒以節糜費。此外病蟲害之除滅，種籽之改良，農田水利之修築，旱災水患之防止，均與糧食增產有關，俱宜加以留意。

總上所述，吾人在糧食增產之呼聲中，積極方面，愈應加緊墾大墾荒，嚴厲督導冬耕，繁殖耕牛，以增加畜力；製造肥料，以補充地利；提倡種植雜糧，以補穀米之不足。消極方面，則限制種糧稻、菸草、禁止釀酒，及其他非必要之消耗。而蟲害、病害、水災、旱災之防範，亦爲要圖。農政機關果能本此推動，則民食軍糧，俱可無虞缺乏矣。

新 福 建

第一卷 第五期要目

施政報告	劉建緒
閩省糖業與食糖專賣	陳明璋
閩省保甲戶口的整理	賴慶榮
中華民族一元論	陳振神
行的哲學之價值	趙桐和
新財政系統之史的觀察	周佐年
明代征倭史論(三)	李由農
戰鬥的人生情趣	沈天冰
由糧食增產說到本省稻種檢定的重要	任自強
戰時公務員生活問題	凌雲和
戰略地位轉變中的世界與中國	謝南光
福建的移民的墾殖	羅文祖
閩省自治系統財政新措施	陳運和

每冊定價五角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發行

糧食增產的重要及增產的方法

宋增集



現代的國際戰爭，「是國力與國力的比賽」。一個國家，即使兵員非常衆多，武器非常良好，如果經濟力薄弱，尤其是糧食不足自給，作戰還是不能取勝的。第一次歐戰，德國的失敗，可爲吾人的教訓。所以「足食」與「足兵」，同樣重要。後方增加糧食生產，與前方增強抗戰力量，密切地有互爲因果的關係。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國民參政會議：「確立內地農業之基礎，增進後方生產事業，增大抗戰力量」的政策。這是一個對抗戰有着決定作用的重要國策。全年行政院設農產促進委員會，爲農產增產的最高設計機關。二十九年復增設農林部，專責督導全國農林事業。三十年度且在農林部設置糧食增產委員會，專力策進糧食增產，足見中央當局，對於戰時農林事業，尤其是對於糧食增產的重視與熱誠！不容吾人忽視。

大家一定都知道：我們建國的基礎，是在廣大的農村，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主要的內容，就是農村經濟建設。而農村經濟建設的中心事業，就是農業。在目前：農業建設的重心，應該是糧食增產。

我們可以說：糧食增產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先決條件，任何事業的從業員，誰也不能捨棄去從事工作，所以糧食如果成了不能解決的問題，一切的建設事業，勢將跟着動搖。也就是說「建國」的成功程度，與糧食增產工作的成功程度，是成爲正比例的，「建國」與「抗戰」又是互爲因果的，有「建國」的事業，始能堅持「抗戰」。有堅持到底的「抗戰」，始得維護「建國」事業的進行。爲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我們非積極策進糧食的大量增產不可。

本省糧食，原來不足自給。以主要糧食的米而言，近年來每年的產量約爲三千餘萬担。平均每年不足的数量，當在三四百萬担。在平時日，國際間或者際間的糧食，儘可調劑。尚不至成爲顯著的嚴重問題。到了戰時，海岸線既被封鎖，洋米的接濟斷絕同時因爲國內各省的糧食，普遍有着供求失調的現象，並且運輸上的阻礙也是事實，若求謀得省際間的糧食調劑，也非常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本省的糧食供應，竟成爲戰時嚴重的問題了。

這時候，要解決糧食問題唯一的辦法，只有在「自力更生」的原則下努力，本省當局，深體斯旨，歷年以來，對於各項糧食增產工作的舉辦，可以說是不遺餘力。工作範圍，年有增加，總希望達到戰時本省的糧食能够自給。惟因限於經費，種種措施，都不能如心所欲。本年度農林部爲增加全國糧食生產，補助本省糧食增產經費二十六萬四千元，本省得此補助，特就原有糧食增產工作中，比較可收速效的部份，訂定「福建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建立各級糧食增產督導機構，加強工作，積極推行。

糧食增產的重要性，上面已簡要的說明了。說到增產的方法，茲依據本省本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內規定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 減種糧稻改種雜糧：糧稻是用作造酒，熬糖，製麵等消費品原料。產量較雜糧每畝約低二十七市斤，所以要限制種植，減少消費，而求正糧的增產。限制辦法：依「福建省減種糧稻改種雜糧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是：「自三十一年起，農戶播種糧稻，不得超過其秧田總面積百分之十，如經查勘發現有超過規定數量時，應即勒令拔去其超過之數量，農戶栽種雜糧，不得超過其水稻田總面積百分之十，違者查明報由該管縣(區)政府，按其多播面積，每畝以拾

★ ★ ★

元之罰銀」。

(二)推廣改良稻種：數年來，經本省農業試驗機關推廣改良稻種，有南特號、華軸等，及其他較定的優良稻種數種證明較比一般農家種子，產量高，品質也優良。它是在同一面積同一氣候，同一工作情形中，不增加工作，而能獲得更多的收益的。正在推廣的地方有閩侯、福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閩清、浦城、建甌、建陽、古田、莆田、仙遊、定溪、永安、龍岩、等十五縣。希望其餘各地農民，也能自動購種栽植，增加生產。

(三)推廣雙季稻：雙季稻是在全一田地內一年種植早晚兩季稻子的意思，據各方研究，每畝約較一季稻增收稻谷二百餘市斤。並且有調節氣候，調劑人工的優點，凡水源充足，氣溫高的地方，均能施行。不過這關係變更農作制度，一般農民，大致不敢貿然接受，只好由地方政府，佈告勸種，並由此會各階層人士，保甲長等注意勸導。

(四)推廣陸稻栽培及防旱育苗法：本省多山，若干高亢梯田，往往因春旱不及插秧或因夏旱而影響秋作。春旱每成荒廢，夏旱可能至顆粒無收。此等梯田，要用宜導與表證方式，及舉行田畝登記等方式實行改種陸稻，或採用直播育秧方法，就可減低災情，穩定生產。

(五)利用冬夏休開田地種植小麥雜糧：各縣區冬夏休開田地甚多，利乘於地，實在可惜。亟應嚴切督導普遍種植秋大豆、甘藷、小麥、豌豆、等什糧以裕糧食。

(六)開墾荒地與利用隙地增產小麥什糧：凡生荒熟荒及隙地尚未墾殖利用者，都要依照「福建省清荒墾殖暫行辦法」，及「福建省各縣零星荒地墾殖暫行規則」，及「修正福建省非常時期墾荒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或策動農民組織合作社，墾殖食糧作物以地盡其利。

(七)防治稻螟稻苞虫及浮塵子：本省各縣區稻作鑽心虫（即稻螟）為害頗普遍。閩北各縣浮塵子為害更烈。捲葉虫（即稻苞虫）也隨處都可看到。為害的程度，平均每畝約損失七十市斤，螟虫隱匿在稻桿中，不易察覺，農民見到白穗，不明原因，感於神怪之說，不知解救。所以亟應加強督導防治，不但是保護生產，而且也是破除迷信的方法。

(八)購運增製骨粉及枯餅：土壤大都缺乏磷肥與氮肥，據各方研究結果，一般田地，如能增施骨粉枯餅一市担，平均可增加產額百分之二十。戰時這種肥料，不易買到。所以有增製與購運的必要。現已由省農業處與有關機關接洽購銷中。但仍希望本省所有榨坊商，均能擴大枯餅製造量，以供農民需要。

(九)推廣堆肥：肥料是作物生長的要素，近來農村經濟凋敝，購辦往往不足，生產因此低減。推廣堆肥，使農民自造自用，實在是不可容緩的工作。

(十)推廣綠肥：冬季種植綠肥作物，準備春季翻入肥田，極為合算。綠肥作物種類甚多，以豆科作物如紫雲英、豌豆、蚕豆、等最優。生長良好，既可收子實，其莖葉翻入土中，又可作肥料。據各方研究，一般稻田在尋常肥度下，每畝綠肥可增產稻谷五十市斤。

(十一)修築塘壩：缺乏塘具則易受旱災，水稻感受更嚴重，各地亟宜儘量修築，以興農田水利，增加生產。

(十二)防治牛瘟：閩南閩西各縣，耕牛死亡率甚高，其原因大都為牛瘟，在此各地勞工常感缺乏的時候，兼以牛力不足，影響生產實大。當局現已在該處成立防疫隊，實施防治，我們希望各地農民均能自動清潔牛舍，如發覺耕牛生病，就應該立刻報告防疫隊。或縣政府實施注射以免死亡。

(十三)繁殖耕牛：一般農民多顧及牛力工作，往往使母牛避免產生小牛，所以農村更感牛隻減少，影響生產。政府擬在獎勵繁殖，並選置保育公母耕牛等。仍仍希望各地農人，要幸除母牛不產生小牛習慣，儘量繁殖，共同充實畜力，來達到增加生產的目的。

★ ★ ★

最後要說明的，就是糧食增產，這一工作的實施是要大家共同來做的，這一工作的成敗，影響所及，與社會各方面都有密切的關係。我們一方面希望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熱心人士，都踴躍的參加，共同推進。一方面更希望本省全體農友，都能深刻而正確的明瞭此項工作意義的重大，加緊努力，從事糧食增產。以期能圓滿地達到解決糧食問題的使命。

增產說到今後應採之糧食政策

吳 燿 炳

一、前言

糧價高漲後，時人均喜談糧食問題，而解決糧食問題之方法則為增加生產。其實我國現下之糧食問題並非糧食產量問題，更以我國農業經營之特質，實施增加生產時，亦有許多障礙。回憶去年今日，省會人士正受着糧價飛漲，發生有錢無處買米之痛苦；而今年今日，糧價反很平定，且較去年為低。如果這歸功於去年農林部各省增產督導工作，那麼四川、廣西及其他各省之糧價為何又未見下跌？（桂省糧價，一年內自百餘元百市斤漲至三百餘元）依經濟學原理講，物價的高漲可以提高生產的數量，為何糧價漲至十餘倍以上，米糧竟未受到刺激而顯出特別的增產。這許多問題值得我們去分析與探討。

糧食之所以成為問題是因爲「糧食」由農民手裏跑到商人手裏變做一樣商品。更以戰時「糧食」的功用絕不減於戰前上砲火的功用，已變爲很重要的物資。於是「糧食」便被人另眼相看。政府當局設立糧食部，社會人士對「糧食問題」四字亦已成爲一種口頭禪。究竟我國糧食問題之癥結何在。我的意見爲（一）國產糧食足以自給，（二）糧食增產因限於我國農業經營之特質有相當困難，（三）糧食問題之癥結在運輸，囤積，農民心理，評價政策與統制權機構。茲試申論之。

二、我國糧產可以自給

一國在戰時，糧食之能否自給乃一生死關鍵之問題。歐戰的經驗告訴我們，第一二年糧食無問題，第三年糧食價漲，第四年就發生飢荒，戰事便無法繼續。德國毛奇將軍擴張德國的優越時，當作策略：「想征服德國祇有破壞德國的農業，封鎖德國糧食的來源」。後來英國當實用了這個方法，擊敗了德國。我國糧產究竟如何？從海關貿易統計報告來看，則戰前每年有額外的洋米洋麥進口，相對地說明我國糧食不足。但據戰後各省糧產統計，則似又自給而有餘。我國糧食生產既足自給，何以洋米又源源不絕的輸入，考其原因，不外三點：

一、販賣成本——就海關貿易統計報告看，自民國元年至抗戰前一年止，除民國八九一以外，糧食均係入超。入超數量每年平均約爲二千萬担。民二十一，二十二年我國大豐年，糧食仍舊入超。如民國二十一年湘米市價僅六七元，運至上海，需護照費一元，出口關稅三角三分，水脚一元二角，運費四角，火險行佣二角，升合二角，湖南行佣二角，駁費保水險費關費二角，共計三元三角三分。加上購買地價格，則成本幾達十元。較上海市價（八元二角）爲高。如上海運向仰光或盤谷買米，則以洋米有免稅之優待，及販賣成本低的關係，運入我國市場，當爲有利可圖。於是洋米源源而入，壓低市場價格，驅逐國產糧食。以洋麥論，上海向加拿大裝運小麥之運費，遠較向徐州爲低。漢口如向陝西中部購買小麥，倒不如直接向美國購買爲便宜。

二、米商——販賣洋米與洋麥有一批專門的商人，他們只顧自己的利益，不顧國家的利害。如湘贛皖三省，本計劃利用奧漢路，將餘米接濟粵省，而洋米商公然開會反對，抵制內地產米輸入。

三、其他——如洋米洋麥包裝整潔雜較少，洋米并可免稅等；以上幾點乃說明洋米進口之原因，所以洋米進口并非由於國產糧食之不足。據抗戰前上海豆米業公會調查則長江中下游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江蘇六省每年產米約一萬九千萬担，除自食約一萬五千萬担，尚餘四千萬担。再據抗戰後（戰後已無一洋米輸入）的因子）民國二十七年，經濟部中央農事實驗所之報告（在該所編印之農情報告發表）計調查湖北、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青海、甘肅、陝西、河南等十四省，四百六十三縣，（主要夏季作物第二次估計結果）計可產稻七四八、三二八、〇〇〇市担，高粱三五、八九三、〇〇〇市担，小米二六、四四一、〇〇〇市担，玉米六五、七二四、〇〇〇市担，甘薯二五、四一、二〇〇市担，同年十四省冬季主要作物產量估計結果，計產小麥二〇四、六八五、〇〇〇市担，大麥九三、六〇六、〇〇〇市担，燕麥

三、一四九。〇〇〇市担。以上僅就十四省四百餘縣之估計，而糧糧作物僅舉其主要者數種。如將全國各地作一估計，其數字必更可觀。姑將各項數字相加，則主要夏季作物計有一、一三〇、五〇六、〇〇〇市担，主要冬季作物計有三〇一、四四〇、〇〇〇市担，合共一、四三一、九四六、〇〇〇市担。已足敷全國四萬萬人口之食用。（每人平均每年可得三百七十餘市斤）筆者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冬季綜合各方材料，將全國糧食生產與消費作一估計得下表：

全國生產	消費
稻 1,026,110,000市担	889,872,000 (+)
小麥 464,339,000市担	464,315,000 (-)
其他 1,089,462,000市担	887,912,000 (+)

觀上表除小麥產量因病虫害或其他關係略感產量不足外，餘均能自給。

更據農林部最近發表的資料，估計全國卅年度的農作物產量（包括什糧及小麥）計共四四三、九三二、〇〇〇市石，亦足敷全國人民食用，我們還可以舉幾個相反的故事來說明國產糧食在國內市場上，不能與國外糧食競爭而發生被焚與遺棄等不良之結果。雲南某上司因每年收入谷子太多，無法運出，只無倉庫儲藏，每年新谷上市時，倒須焚燬舊谷幾千担。此事還記載在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內。再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發生大水災，但湖南的米谷，收成並未大減，省政府因無調查統計，不知有剩餘，乃一味禁米出口，到了二十一年豐收，新谷登場，舊谷積存過多，一時無法輸出，倉庫亦太少，不能存儲，於是只有焚燒存谷以容納新谷。而近年洋米進口達二千二百五十萬餘担。總之，洋米進口決不是因為我國糧產不足。相反的，我國糧產不論戰前戰時均可自給。

三、從我國農業經營特質來研究糧食增產

問題

如果穀糧食增產為解決我國糧食問題之唯一法寶，那麼，先看看我國農業經營特質，對增產是否有障礙：

一、缺乏休耕——我國的復耕指數（ $\frac{\text{休耕地}}{\text{總耕地}}$ ）為一三三%，較日本之一二六%更高，（按日本的復耕指數在全世界佔相

當高。換言之，在中國每百畝田中種植作物竟消耗地力至一百卅一畝。要是我們的復耕指數低，還可以利用冬閑來增產，但是現在事實則相反，復耕指數相當高，缺乏休耕，所以就原有土地而作增產工作為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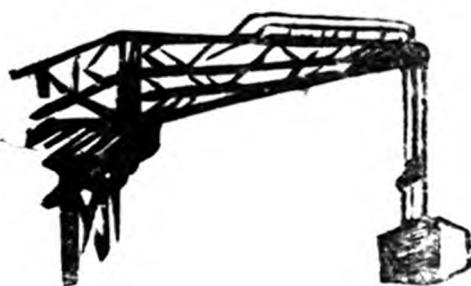
二、食作本位——我國特用作物極不發達，食用作物佔六九。六%（即三分之二以上。如特用作物多，則糧食增產時，可將特作改為食作。德國在戰時將甜菜田改為食用作物田，收效頗大。英國曾將製酒的 Had 田（做啤酒用的醇母花）好幾萬英畝，在歐戰開始時，改種食用作物。歐州的葡萄酒在戰時大半改為食作田，所以在特用作物發達的國家，於戰時糧食增產可發生很大功效，而以食作本位的中國便有許多障礙。

三、無畜農業——我國沒有大規模之牧場，家畜很少，中國畜產比之世界各國可謂無畜農業。歐戰時英國曾將牧場擊作耕地，增加耕地三百萬畝，種植大批小麥，將英國糧食危機安然渡過。德國牧場甚少，而飼料頗多，如馬鈴薯燕麥等，平時為飼料，戰時却變為食料。我國既無牧場，又無家畜，在戰時求糧食增產有相當困難。

四、生產三要素固定：以土地言，中國土地總面積的數字雖頗可觀，但可擴充的耕地很少。以資本言，農民的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均顯缺乏，糧食增產時頗感困難。如肥料乃資本之重要因素，也是有效的因素，我國農民大半使用天然肥料，這是絕對固定的。何況在平時的天然肥料已經不大足夠，到戰時便更感困難了。以勞力言，則中國農民勞力是不變的，沒有伸縮性的。農忙時大家都是忙，能雇的勞工很少。決不能如外國勞工那樣大的彈性，可以從一個城市跑到另一個城市，或從工廠跑到鄉村裏去。所以中國的勞力是缺乏且不論，而中國的農村勞力確是沒有彈性的。以這種固定的生產要素，而欲實施糧食增產似亦屬不可能。

五、農產製造不發達——農產製造指製糖、酒、澱粉等而言，在平時農產製造發達，戰時糧食調整容易。如德國戰前馬鈴薯多用以製澱粉，戰時則改為食用。所以減少農產製造，亦為糧食增產之一途。

六、分租佃制——中國各地多用谷租，有四六，三七等辦法。所謂四六，即佃戶產谷百斤時，須繳租谷四十斤。如生產增加，則所繳租谷，按比例增加。此種制度頗不利於糧食增產，因為增產的本錢是農民拿出來的，而所增之谷每斤要化的成本比較戰前要多許多倍，而增產所得結果，又是按比例分攤。所以，種制度頗不合理。



提倡糧食增產和糧食節約之先決問題

害蟲與糧食

黃震

足食足兵，確為抗戰建國必勝必成的主要因素。政府有見於此，所以一面積極改進兵役行政，鼓勵壯丁出征；一面又積極促進糧食增產，提倡糧食節約；力求充裕民食，軍糧，冀能充分運用整個國家的人力、物力，以保障民族生存，驅逐強寇出境。這神聖的工作，是每一個國民所應該切實推行和實踐的，自然不能有什麼異議。唯所謂糧食增產和糧食節約運動，固然應該致力於擴大墾荒工作、推廣優良種子、改良耕種技術、督導冬耕、限制釀酒及其他不必要的糧食消耗；可是在田間和倉庫中被害蟲所蛀蝕的損失，也應該深切加以注意。其實害蟲所食害的透米，比之釀酒及其他用以飼育牲畜，製作米粉和糕餅的消耗，要嚴重過千百倍。如果害蟲問題不求解決，縱使耕地大量增加，優良種子大量推廣，只須一旦災災發作，非戰前功俱廢，而且馬上會鬧成了可怕的饑荒。即使就平常的現象言，每年所受稻蟲和倉

庫害蟲殘蝕的數量，亦不可驚人。這些都有事實可以證佐，並不是故意張大其辭，希望閱者能以筆者為河漢斯言。

一、本省糧食受稻作害蟲

損害之估計

本省稻蟲，據二十九年農業改進處普查的結果：在閩西北一帶，以浮腫子、稻飛蟲、二化螟為害極烈；閩東南則受三化螟、稻蝗、大螟及二化螟害亦慘重；而稻根金花虫、稻苞虫、稻螟蛉、稻椿象、稻捲葉虫、長赤椿象及銹甲虫等，在全省各地亦所在多見。僅就螟虫害一項言，災情嚴重時，可使收成減少至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成災的當年，平均亦當有百分之三六的損失。（據查本省二十九年年度之晚稻，被害最烈者首推閩侯，其白穗率達百分之三

七、自給經濟——中國的農業經濟，還停留在自給自給的狀況之下。農民以自給自給為原則。够吃的时候才去講穿，等到衣食足才種些有利可圖的作物，那個時候才關心到價格問題。所以首先衣食足，而後才可以談到價格的變動及其他問題。因此糧價高漲，於農民刺激甚微，在這種自給經濟狀況下，要做糧食增產工作，亦有相當障礙。

總之，我國農業經營有以上數點特質所以糧食增產有相當困難。

四、今後應採之糧食政策

談糧食政策之文章很多，如增加生產、墾荒、節約、提倡食糧米等；這許多方法當然可以間接，或直接的解決糧食問題之一小部分，但決不是該問題之正面。我以為我國的糧食問題不是糧食產量問題，而是糧食流通問題，商人囤積問題，如何溝通運銷，評定價格，設立運銷機構乃為當務之急，針對以上諸原則，我以為實施糧食政策時，最低要做到下列幾步：
一、政府應有糧食——調整或平定物價，政府最好有物資。同樣，調劑糧食或平定糧價。政府最好有糧食。今年田賦征實後，福建的米價始終在很不平定的狀況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二、糧食公營——公營當然有相當困難，但政府如有決心，亦不難成功。現下政府糧食機構已相當健全，由中央之糧食部至各省糧政局以至各縣糧政科，如糧食公營時，原有之機構大可利用。糧食公營後，不但可以減少生產

十有餘，次為沙縣、永安、大田、永春、仙遊等縣。白穗率達百分之八，最輕者為龍溪，其白穗率僅有百分之二，餘則均在百分之三十五。綜合各縣的白穗率統計之，約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損失，詳見福建農業第一卷第十二期八十五頁。如依省統計室調查所得，本省用以種稻的田地面積為一萬三千六百五十餘千市畝，年可收穫三千九百餘萬市担，即使僅以百分之五的損失計算，每年因螟虫害所損耗的穀米，即有百九十五萬市担的巨數，照目前市價每担平均七十五元計算，所損失的現金，當在二萬八千六百萬元以上。浮塵子、稻飛虱、稻根金花蟲、稻苞虫、稻螟蛉及稻蝗等所損害的稻穀尚未算在內；麥、黍、豆、高粱、紅薯及其他雜糧所受虫害的損失亦未計算在內。足見虫害問題，實為糧食增產和糧食節約運動的重要障礙，亟應深切加以注意。只要能够殲滅螟虫一項，一年便可以增收了百九十五萬市担的淨穀了，拿這數目去和督導冬耕所得的結果相較量，實不啻天淵之別。（據三十年省定冬耕麥作為二千萬畝，預計可收麥五十萬担）要是運銷大量的食糧去補充民食、軍需，都有很大的補益。我們又何苦只向國民要求節約，而使害虫逍遙自在呢？

二、本省糧食受倉庫害虫

損害之估計

本省倉庫害虫，種類頗為複雜，倉儲所受

的損失亦頗為嚴重。主要的如米象、麥蛾、茶柱虫等，幾乎普遍散佈在全省各地的穀倉內；穀蟲、大穀盜、擬穀盜及長角穀盜，亦所在多見。（自去年秋直至現在，各地糧政工作人員陸續寄送標本至本省動植物研究院者已達三十餘縣區之多，雖所寄虫數無幾，採集又未盡得法，用為損害率的統計資料，或有不足；但難從而知損害虫分佈情況之大略。筆者曾就調查所得，作一初步報告，編為省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彙報第一號。閱者如需要參攷，可函向省研究院索取。）蓋因本省地處亞熱帶，氣候溫暖，雨水充盈，空氣的濕度既高，農民對於日光之利用又多加不注意，倉儲穀物，往往濕度過重，易為害虫所侵襲；且倉庫建築，大多因陋就簡，無防濕、防熱、防虫的設備；管理方法又極疏忽，不求其合理，所以難免有嚴重的損失。特別是那些由於民間零星雜湊而來的田賦實穀，品質不齊，乾濕混雜，給予害虫孳生的機會更多。萬一不幸釀成虫災，勢必全倉盡毀；即較輕微的損害，亦往往使穀物重量減輕，顆粒破碎，影響及於米質劣化，營養價值低減；有時且誘發霉病，發生酵變，犧牲了大量的食糧。就一般陳舊的公家積穀倉估計虫害損失率，謂當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儲藏的時間較短者固可減少，但平均數亦不會少於百分之一。這樣如以全省每年三千九百萬市担的穀物收成估計其損失，至少亦當在三十九萬市担以上，可值現金二千九百二十五萬餘元。這僅只就穀米一項加以估量，至於麥、黍、豆、薯、麵、筍、蕨及乾果、海味等儲藏物所受的虫害

者的損失與消費者的負擔，並且可以劃定全國糧食運銷範圍，以有餘補不足。

三、溝通運輸——戰時糧食流通的工具主要的還是依賴人力畜力，戰時糧食完全仰給於國內，所以洋米進口問題，已不存在。如何集中人力，畜力，及內河小船來做轉運糧食工作倒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如糧食能公營，則可與驛運處取得聯絡，可以免去許多無謂消耗，減輕販賣成本。據戰前林熙春先生調查，由安徽合肥與舒城運米至蕪湖，中間有三十三種手續費，由蕪湖運至無錫有二十三種手續費，由無錫運至上海有二十七種。總計安徽合肥的米運銷於上海，販賣費超過了上海市價百分之七十，而原產地米價不到上海市價的百分之三十，所以結果仍舊虧本。戰後如將全國各省各縣米價作一普查（惜手邊無此項資料）則同一省內，甲縣與乙縣的米價可以相差很大，所以溝通運輸減低販賣成本實為當務之急。

四、實施新評價政策吸取米商——我們要減低販賣成本必須先減低販賣的中間手續費，想減少中間的手續費，惟一的辦法是原產地糧食，能直接運銷於消費地的市場。如果能做到這一步，那只有糧食公營，糧食公營後，米商無形中可以取消。抗戰後糧價之起伏不定，引起嚴重的糧食問題，主要的責任還是歸之於糧商的囤積。（因為我國糧產不成問題）關於囤積引起糧價高漲與糧食發生嚴重問題的故事，在全國各省均可找到，不必枚舉，而以川省為尤著。囤積的發生大半由於心理的關係與政府的評價政策，今後如糧食公營後則囤積的壓

還未計算在內。

三、如何防除虫害

本省稻作害虫和倉庫害虫種類之複什，穀物所受損失之嚴重已如上述。要是我們能安為防止此項害虫發生，無形中已收到了巨量的糧食增產了。自然這防除虫害問題，欲求徹底解決，在目前藥品，器械這種種難於購備的現況之下，不是容易的事；然補救辦法，並不難求。要獲得頂有效的防治害虫方法，是農業防治法和生物防治法，只須新種的技術加以研究，害虫的天敵加以保護，便不難絕滅害虫；藥劑之防治，其實只適用於害虫正在猖獗的時間之內，且其費用昂貴，平時已感到得不償失了，臨時物資費更不上算。我以為只須主政者切實督促各級行政人員努力倡導治蟲工作，而司其事者又能認真、負責、實幹、苦幹，根本撲滅害虫縱不可能，而損失數字亦當可以減至最低限度，比方防止螟蟲為害，只要督促民衆勤於採卵、捕蛾、掘殺稻根、實行冬耕或於空田中灌水掩斃螟蛹，即可見效，並無須乎應用什麼化學藥品。倉庫害虫在發生之後，固然最宜用毒氣熏蒸，徹底加以滅滅；但在毒藥不易購買的今日，亦何妨在發生前求之於倉庫之建築和管理之合理化，即使不幸倉內已經發見了害虫，亦只要及早應用日晒和風扇方法，也可防止其蔓延；而所謂毒氣，除了噴殺氣，氯化苦、二硫化炭素，利克期之外，像磷化鋅、

蒼朮、辣蓼、砒黃及砒素亦為熏蒸之有效藥劑。若使能有充分的時間和良好的環境，詳為研討實施上的若干零碎問題，使其毒氣能够普及於全倉，而不至為害穀物本身，便無須乎再殷殷企求於舶來品的供給了。

四、結論

筆者深信提倡防治稻蟲和防治倉蟲，比之提倡糧食增產和糧食節約，更為輕便而易於收效，希望主農政權及司田賦管理責任者，能深加留意及此，不要徒然學忙碌於糧食增產和節約機構，專作開會和宣傳的工作，而應該足踏實地的各自站穩崗位，督促部屬認真負起所應負的責任，練省縣立農專機關，務必做到示範的任務；領導農民改良農作技術；繁殖和推廣優良種子；農具；倡導製造堆肥、種植綠肥；切實提倡作物病害和蟲害之防除。各縣糧政科和田管處也應該切實注意倉庫之建築和管理工作，特別留心倉庫管蟲之防治。這樣便可收糧食增產和節約的實效，可以使民食軍糧充裕而不困難，因而把把握握必勝必成的最高目的了，幸當道諸公留意及之！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省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

★
★
★
★
★
★
★
★
★
★

力可以減少，而政府的評價政策應重新確定。過去我們的評價是定下最高價格，壓抑糧價使不易高漲，而糧價依舊高漲，結果形成有價無糧之現象。今後評價政策應定下最低的價格，一方面可以減去農民心理的威脅，而同時可以刺激農民努力生產。並且因為政府自己擁有糧食，糧價之平定決無問題。

五、設立農倉。糧食公倉後，農倉之主要業務專為經營農產品之堆棧保管。各省市縣鄉鎮仍應分別設倉，但其性質與一般農倉，略有不同，因其業務較為單純。

六、舉辦糧食調查統計。我國一大部專業，均因缺乏實際資料，所擬計劃空洞而無法施行。糧政亦然，全國糧產究竟有多少？剩餘何種缺糧，究竟缺多少？無準確統計，所以實施糧政頗多困難。今後除應切實舉辦調查統計外，還應附帶做田測糧產，編制糧價指數，產銷數量統計等工作。

五、結論

總之，我國糧產決無問題，但在抗戰期間如我們用提倡食糧米，禁止釀酒，墾荒等等的糧食政策，當然對整個糧食問題亦不無裨補。但糧食問題的發生，是因為「糧食」由農民手裏跑到了商人手裏，所以發生了許多嚴重問題。今後將如何從商人手裏交到政府來管理，乃是這個問題的正面。其他如增加生產，防治病虫害，防治水旱災等的方法多不過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小部分，而決不是這個問題的主體我以為。

今年田賦徵實與糧食徵購

●● 福建省田賦管理處

一、緒論

田賦徵收實物，為戰時重要國策，推行之效力如何？直接影響抗戰前途。現代戰爭，經濟重於軍事，無經濟之支出，軍事即無由發揮其作用。糧食既為經濟之主要問題，首宜求其合理解決，田賦徵實，即為合理解決此主要問題之途徑。

戰時軍糧必須充實，民食有待調劑，此為東西各國公認事實。我國抗戰茲已進入第六年頭，為爭取最後勝利，延續國家民族生存，自不能不竭誠維護田賦徵實之國策。維護是項國策，與其謂為吾人之義務，毋寧謂為乃吾人之權利。

過去田賦徵實阻礙糧食，分道揚鑣，尤以縣級公學米之各縣自由派派，漫無標準，控制既難，民衆復多隱痛。中央有鑒及斯，爰自今年度（三十一年）起，於核定本省田賦徵實限額稻穀一百六十萬市石以外，又令陸續徵征縣級公學糧稻穀八十萬市石，另再給價征購稻穀一百萬市石，均劃歸各級田賦管理處統籌辦理。其用意係以管理田賦機關，有賦額可資依據，征收征購，即可求得合理標準，使人民負擔，較可均平，並可免去許多滯弊。且往年分作幾個機關辦理之事，今年合併一個機關辦理，不但事權統一，而進行之際，步伐整齊，亦可收迅速事功之效；

今年征實與征購，已屆開始進行時期，吾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願將征實之意義與目的，征實之根據，征實之效果，每年征實辦法

之改進，過去征實得到之經驗，今後征實民衆應有之認識等等，不勝繁瑣，公諸大衆。

二、徵實之意義與目的

我國自古有井田之制，井九百畝，中爲公田，足證古時田賦原係征取九一之實物。嬴秦以後，井田雖廢，但數千年來，租賦納粟，相沿不替。（乾隆洪武九年，始准天下稅糧，以銀鈔錢鈔代輸，）前清光宣間江浙之漕糧，陝、甘、桂、黔、湘等省之本色糧米，均屬田賦徵收實物之事例。

中央於去年決定全國田賦一律改徵實物，暫以糧食爲限，不再收受實物代價之貨幣，究其實際，並非空前創舉，而係田賦還元。即如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時，對其農民，亦曾徵收什一之實物稅。可見田賦徵實，不論古今中外，不約而同，此中實有重大意義在焉。平時如此，戰時更不能不如此。

近年來一般糧戶與農民，深受糧價極高漲之誘惑，久囤餘糧，非至萬不得已用錢時，絕對顆粒不售，致使市場糧食來源稀少，形成人爲之糧荒。政府要以田賦改徵所得的實物，充實軍糧與調劑大消費市場（大都市和工礦區域）之民食，此爲徵實之第一目的。一般物價之漲落，恆以糧價爲轉移。（一年來永安米價始終保持每元十三圓市兩的數目，而最近豬肉、鷄、鴨、蔬菜、蛋類等價格，仍日有漲昇，自尙有其他主要原因存在，以非本文範圍，暫不討論。）政府欲平抑糧價，牽制物價之急劇變動，自非掌握相當數量之糧食不可。蓋收實物即爲掌握糧食與抑止糧價上漲之唯一方法，此爲徵實物之第二目的。最近二三年來糧價儘管繼續高漲，（即土地收益高漲），而田賦還是依土地面積從量徵收，殊非合理，改徵實物，等於從價徵稅，一方面不過恢復人民固有負擔，另一方面可以自然增加稅收，此徵實之第三目的。政府政策糧食後，或供軍隊食用，以減少法幣之發行，或轉售於人民，以吸收不少法幣，既可收縮通貨數量，又得穩定法幣價值，專屬一舉兩得，此爲徵實之第四目的。工商階級以及薪水階級所繳之所得稅，過分利得稅、營業稅等，稅額均較戰前多有增加，但地主並

未繳納是項稅款，而所繳之田賦，猶為一成不變之從量稅，有違於公平之原則，改徵實物即一方面要增加田賦，而另一方面是同時要使各方負擔能趨於平均，此為徵實之第五目的。

三、征實之理論與法令

1.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決議案：「近來糧價昂漲，土地利潤日增，軍糧民食則轉受其影響，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供需情形，改徵實物，收儲運濟，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

2. 委員長對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訓詞：「無論戰時平時，必需厲行糧食管理，專設糧政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民食軍糧就無基礎，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為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故今年秋收時節，無上忙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時實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民衆對抗戰盡義務的口號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需要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

3. 委員長電令：「土地糧食為 國父手訂兩大救國政策，抗戰以來，充實軍糧，調劑民食，在在須與軍事相配合，糧食問題尤為當務之急。是以去年八中全會之決議，各省田賦改徵實物，中央遂循遺教，根據決議，因復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各項徵收辦法，限期一律實行，此係今日最重要之中心工作，必須根本貫徹，各省主席受中央重寄，望各仰體時艱，督促各該省財政廳長暨所屬行政專員、縣長，遵照規定限期，切實辦理，不得藉詞推諉，稍涉延玩，貽誤事機。並飭將徵實糧數，於完成限定期內，按月列表呈報財糧兩部，以便考核」。

4. 行政院電令：「查本院為平抑糧價，調劑供需計，曾於二十九年十二月議准各省田賦酌徵實物，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經決議自卅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一律徵收實物，此項重要改革，既經全國內外，再三研討，認為係目前抗戰建國唯一之要政，自應切實遵辦，按期施行。各省省政府、行政專署、縣政府，均應以此項中

心工作列入行政計劃，每月月終將徵起糧額實列報，分別呈報，以憑考核。各省主席受中央重寄，望各仰體時艱，督促所屬各機關認真辦理，不得藉詞推諉，貽誤事機，各省財政廳長負督徵之責，尤應殫精悉力，規劃週詳，務期手續簡便，推行無阻」。

5. 委員長電令：「現本年小麥已屆成熟，秋收之期，亦轉瞬即至，所有徵實徵購事宜，自應從速規劃，藉利進行。茲特分別核示要點如次：（甲）關於徵實徵購之數額者：（一）查卅一年度全國軍糧，公糧，需要激增，而重要都市及缺糧省份之民食，尤應量為供應，適度調劑，以期穩定糧價，安定民生。就該省實際需要暨該省產量情形，詳加籌擬，核定該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數額為各二百萬市石，（嗣已奉准減為一百六十萬市石），定價徵購數額為各二百萬市石，（嗣已奉准減為一百萬市石），此為本年度中央最低之實數額，務希切實遵照辦理。（二）所有省級公糧，即於上列徵實數額之內分撥，至縣級公糧應即另行規定加徵，不在上列數額內分撥。蓋上年中央明令，原定實行徵實徵購以後，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再作任何攤派，顧究其實，則各縣地方並未澈底格遵，仍多自由攤派，而且名目紛繁，人民苦若苛擾；自本年度起，各省應就所屬各縣自治財政範圍以內必不可少之公學費等，一併切實核計，報由財糧兩部會核後，併同一次徵收，照額分撥，經此調整之後，絕對禁止各縣政府再向人民攤派，以除繁苛之弊。（乙）關於徵購辦法者：（一）徵購部分，一律隨賦帶購，一次購足，以資敏捷。（二）配購成數，必須達到上項徵購總額為限。（丙）關於徵購價格者：（一）查三十一年度徵購數額甚鉅，惟今歲各地糧價增漲，上年定價，自難全部適用，仍希酌核該省各地實際情形，分區擬定價格，咨商糧食部轉請核定。（二）應付徵購價款，大部分應以儲蓄券或美金公債支付，或仍搭發糧食庫券，統希酌核人民實需情形，擬定報核。現值國家財力，支應艱艱，徵購糧食，既為保國衛民抗戰之需，則價格絕不能據市價為定準，戰時人民本有貢獻財力物力之義務，當茲總動員法實施之初，徵收給價，已屬體恤民艱，務希仰體此意，切實辦理。（丁）關於經辦機關者：三十一年度徵收徵購糧食之經徵，經收事務，統歸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各省田

賦管理應有關征收徵購事項，由財政部令各該處，同時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以上各項，除防由財糧兩部遵照，並商擬詳細辦法外，均盼遵照辦理，並妥為規劃布置，務期便利進行。須知此次所定徵額與辦法，中正核詳詳加查量，始予確定，人民之負擔雖較上年為重，而我國抗戰大局，亦由持籌籌款而參加世界反侵略之偉大陣營。今昔之情勢迥殊，民氣之復興在望，糧食徵集之完成，實為「澈勝利之關鍵」。凡我同胞，深明大義，必能同心協力，踴躍自效也。

7. 委員長電令：「如有阻撓徵購，及從中舞弊者，不論其入地位如何？准督糧委員送由有軍法審判權機關審訊明確，就地以軍法從事，藉昭威信而保實效」。

7. 財政部糧食部電：「奉 委座交下已發田乙水電教悉。查國省本年徵收數額，前經糧政局長林學淵會同呈請呈請辦理困難情形，經本部呈請核准酌減為稻谷(8)萬市担，糜類仍為(2)萬市担，此項數額，已屬額及國省情形，無可再減。關於軍糧，更應充分籌劃，藉備不虞，民食尤應力謀自給，務請力為主持，轉飭主管機關，酌數擬配折徵及攤購，率報部核定」。

8. 糧食部電：「閩省31年度徵收，徵購數額，原奉 委座核定為徵收谷二百萬市石，徵購谷一百萬市石，旋據林局長前報困難情形，請求酌減徵買數量，本部以其所陳屬實，擬商得財部同意後轉請減為谷(18)萬市石，縣級公糧無遵照 委座原付秘付電於中央徵購以外，另行帶徵，但須數額估計，以不超過谷80萬市石為度，已由囑林局長照此辦理。徵購部分， 委座曾有隨賦帶購之指示，一百萬市石稻谷之數，不可減少，其價格擬酌中定為每谷一市石給價(70)元，以三成付法幣，以七成搭發糧食庫券。一因國家財政困難，不能全付現款；一因大量法幣流入民間，慮引起物價之上漲。此中關鍵，諒所深信切盼將中樞苦衷，剴切宣示，以期徵購推行順利，則公私均感」。

9. 錄田賦徵實主要事項暨有關法規十一種於後：
 子。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為調劑戰時各地軍需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

- 第一條 凡未依法課稅之土地稅收，仍應依法核定為國庫徵收田賦。
- 第二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第三條 土地課稅完成後，市地稅而徵收，應一律按市賦計算。
- 第四條 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酌量征收實物按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二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外麥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者，應由中央酌量增減。
- 第七條 各省應地如已依法課稅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應按地價稅，其徵收事由各省(市)自定科則，應依其稅額徵收實物，其徵收實物各省(市)產稻谷或小麦徵收之，不產稻谷或小麦之地方，得折徵雜糧，其折徵標準另定之。
- 第八條 徵收實物應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五市石以下者，得折合五市石。
- 第九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十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及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稅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凡田賦徵收實物地方，其經徵收事宜，由田賦徵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征收國幣或兼征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者，經收稅項事宜，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徵收管理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項辦理者，應准准由徵收機關之委託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徵收，關應依情以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發交事宜。
- 第十四條 田賦徵收之日期，由主管田賦管理機關

參照所徵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定。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糧人。

第十六條 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發給密告人。

第十八條 前項交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同幣撥給之。

第十九條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徵收標準折徵實物。

第二十二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徵率徵收實物後，除積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籌徵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為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草案)

第一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驗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徵收實物暫以稻谷小麥包谷三種為限不屬上列三種之其他

雜糧得經呈准後徵收之

第三條 驗收實物以品質潔淨顆粒圓實者為限並依左列之規定鑑定之

一、稻谷含雜質(糠殼砂粒泥十蟲蝕及其他雜物)不滿千分之三水分不滿百分之五每市石在一百零八市斤以上為合格

二、小麥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三每市石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三、包谷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五每市石在一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第四條 徵收雜糧其驗收標準應按實際情形參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物合於第三條之標準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前條規定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質後驗收之

第六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穀物為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潔存儲或粘有泥石砂土過多不堪食用者概不予驗收

第七條 實物遭受蟲傷鼠嚼或雜有稗雜穀類不純者應令糧戶自行過車除去後驗收之

第八條 驗收人員徇私受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劣質實物勒令退換外並應嚴加懲處

第九條 驗收實物以市制衡器及量器為主其無市制衡器者方得用舊地習慣衡器折合市制呈經本部核准後使用之

第十條 每一驗收單位衡器限用一種但應將其其他一種製備一套以便相互較正

第十一條 每一驗收單位衡器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成兩具用者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升斗各兩套(每套包括五斗或五升)

第十二條 新衡器使用前應經度量衡機關檢定並加蓋印每年田賦開徵前應將原用衡器器具送請度量衡檢定機關較正一次

第十三條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以免潮濕伸縮致失準確

第十四條 衡量器如發現不準確情事應即停止使用送請檢修修理其不

第十四條 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行製備並依法烙印後使用
未設衡量器檢定機關之縣應由縣政府遴選幹員會同縣田賦

第十五條 管理局辦理衡量器烙印及校正事宜
衡量器發生誤差如不依法較準致使農戶負擔加重或由賦收

第十六條 入減少經查實後責由管理人員負責賠償
擅自變更衡量器容量或
重量者依懲治貪污條例

第十七條 處分之
驗收實物使用量器者應
平口硬括使用衡器者種
桿應成水平並用正常公

第十八條 平方法為之其以技巧驗
收實物發生過大差率者
應予懲處
徵收機關應將各保完糧

第十九條 日期先行妥當分配公佈
週知逾期不完者應填發
通知書交由保長通知完
納

第二十條 驗收實物應發給質牌依
序驗收完糧如不擁擠者
須應隨到隨驗隨驗隨收
驗收完畢應隨擊證據不得
故意延緩

第二十一條 凡過斗過秤過車所餘實
物應悉由糧戶攬回
驗收時期應臨時加雇員丁並得另組驗收便利人民完納

第二十二條 驗收實物所在地應有休息席棚及茶水之設置
第二十三條 糧戶對於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以口頭向該管徵收處申請復
議如有異議時得申請徵糧監督委員會議定

我們的豐收



金日私木刻

第二十四條 驗收員丁不得浮收勒索或收受規費違者依法嚴懲
第二十五條 各省實物驗收規則應根據本通則訂定呈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修正時並同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頓各省田賦舊欠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現任公務人員欠賦限期
清完逾期未清者應予撤
職處分並傳案追繳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限期清完
逾期未清者應予傳案追
繳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限期清完
逾期未清者應將團體首
領或管理人傳案追繳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未清
者應由經徵機關查明欠
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
關在共應領經費內扣除

第六條 各縣(市)鄉徵人員如有
扶同隱匿或報不實查
出一律從嚴懲處

第七條 凡有恃勢抗完業經傳追
無效而其欠賦總額已達
三年應完賦額以上者除
傳追外應移送司法機關

第八條 查封拍賣其欠賦財產如有餘款仍應發還
業戶遷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時應責成佃戶代完抵

第九條 租或傳追佃戶
無徵人員努力催徵者得由各省擬定獎勵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第十條 各省得依照本通則擬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卯、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三三大會議通過)

本規則依據行政院頒佈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田賦改徵實物縣(市)其滯納處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改徵實物應於開徵後兩個月徵齊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尙未完納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勒迫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應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者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產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產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備拍賣其一部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辰、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行政院第五五八次會議通過

一、耕地租賃契約，如原係訂定以金錢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自田賦改徵實物後，應按其耕地收穫之正產物，改繳實物，其繳納實物之數額，以民國二十五年所繳金額折算當年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民國二十六年以後立約者，以其約定金額折算立約時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二、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改徵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

地租。

地租。

三、第一項之折繳實物及第二項之增加地租，均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四、關於前三項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租，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佃戶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巳、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產土地，係指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所有之土地，學產土地係指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所有之土地。

第三條 公學產之農地地租，以收取實物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折收國幣。

第四條 公學產土地之租額，應參酌土質產量約定之，最低不得少於正產物收穫總額十分之三。

公學產土地之貨幣租額，除非農地得比照鄰近私有土地租額約定外，其折收國幣農地，應依前項之規定，約定按年征收之。

第五條 公學產土地應完田賦，依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改徵實物。

第六條 其原定賦率過低者，得比照私有土地，賦率調整之。

公學產土地應完田賦由經管機關或經管人繳納，其由佃戶代納者應如數扣還。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午、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本規程係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征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

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款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正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案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內政部財政部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存省縣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會同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省田賦管理處備案前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內政

二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及主管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內政部一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冊表格式等從略)

未·勘報災款規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出鄉鎮公所造具災狀况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而電報省政府財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狀况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據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覆勘並會電內政部財政部查核覆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狀况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定內財兩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早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

情之日未逾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悉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即統俟秋種時再行勘災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收成收穫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縣市長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

第十四條 款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各省市田賦管理處應會同各該省市市政府財政廳依照本規程之規定體察各該省情形擬具勘報災數實施辦法呈候核定備

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申·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經淪陷為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

各地區

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為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征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甲種地區變為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管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佃租代納賦稅並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

農民代為耕種其耕種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訂定並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俟戰事結束時廢止之

酉·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備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成·福建省田賦征收實物業戶請填核算單暫行規則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本省田賦征收實物，遵照 財政部電令，業戶遺失完賦通知聯，得請另填核算單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二、業戶遺失完賦通知聯(即通知單)申請另填核算單，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佃戶代完田賦者亦同。

三、業戶遺失完賦通知聯，應於規定繳納實物期內填具申請書向當地經征機關（經征分機關含）申請另填核算單。

四、業戶申請另填核算單，應繳驗左列兩款證件之一。
甲、土地編查公告單
乙、已改制縣區上年份完納田賦之收據聯單，未改制縣區上年份完納田賦之申稟執照。

前項所列兩款證件，如均不能繳驗，而業戶已將實物送到者准其口頭報告戶名，住址，田畝坐落，應完賦額，經核對征收冊或報核聯相符，亦得填發核算單。

五、業戶申請另填核算單，每份應繳納手續費法幣五角，由經征機關用「田賦核算單手續專款」科目解庫。

六、核算單暫由經征機關依據業戶申請書及證件或口頭報告，核對相符後填發之，但經核對征收冊或報核聯確有錯誤時，應限令業戶補正後再行填發。

七、業戶不能自填申請書者，得將證件送經當地經征機關雇人代繕，前項雇人代繕之經費，每份以法幣二角為限，代繕人不得多向業戶需索分文。

八、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核算單或另定之。

前項雇人代繕之經費，每份以法幣二角為限，代繕人不得多向業戶需索分文。

八、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征實之效果

1. 充實軍糧 「石城千仞，無粟不能守」。糧食與抗戰之關係，其重要可知。籌集糧食之方法，不外征用、購買、捐獻、勸募四途，強制征用，顧慮太多，行之不易，照價購買，足以釀成通貨膨脹，與刺激物價之上漲，捐獻派募，難於控制，收效甚微。惟田賦征收實物，不特能免除種種積弊，並且能收公平，普遍、迅速、集中之效，政府既能把握大量之糧食，則軍糧自無匱乏之虞，歷代南漕北運制度之效果，足資參證。

2. 調劑民食 各地糧食生產情形不同，盈虛亦異，戰時交通困難

，如無合理之統制，難免奸人操縱，禍國害民。田賦征收實物，則政府擁有鉅額之糧食，調劑有術，民食自可無虞。

3. 平定物價 物價之漲落，雖緣於供求之關係，然最後仍取決於生產成本，且物與物間，亦息息相關也。糧食為生活之主要資料，亦即決定生產成本之重要因素，田賦征收實物之後，政府能控制大量可供交易之糧食，調劑軍公民食，作合理之分配，屯積居奇，無形消弭，不但直接可安定糧價，並可收間接安定一般物價之效。

4. 平均負擔 現行各種稅課，多係從價征收，價漲稅增，人民租稅負擔，頗能與納稅能力為彈性之適應，惟田賦乃按面積，分等定稅，抗戰以還，糧價節節上漲，而人民所納田賦，却仍保沿用戰前之貨幣數字，適成田賦負擔日益減輕之現象，田賦負擔之減輕，無異加重田賦以外其他租稅負擔者之負擔，不平等甚。田賦征收實物，則又使田賦負擔與納稅能力，保持一定之比例，上述弊病，無處發生矣。

5. 平衡預算 田賦為租稅收入之大端，行政事業經費，泰半取給於是，現在因糧價、物價、工價之趨漲，政費支出，遂呈如影隨形之膨脹趨勢，而反觀田賦收入，乃仍依然如故，預算收支，當然不能平衡。田賦征收實物，則政府之收入，將隨糧價之漲落而比例增減，與支出隨物價漲落而增減之比例相適應，收支可期平衡。

子、征收機構 田賦征收實物之經征、經收，及糧食之征購，縣級公學糧之帶征業務統歸縣（市）區（特種區）田賦管理處辦理，縣處以下為各征收處及收納倉庫。

丑、監察組織 為求辦理嚴密，推行順利起見，各縣得設征糧監察委員會。

寅、征收標準 以三十一年度第二期與三十二年第一期合併一年應納賦額，每元配征實物（稻穀）三市斗，又另隨賦帶征縣級公學糧稻穀一市斗三升。

「附註：本省征購糧食一百萬市石，其征購標準，正由糧政局慎

五、今年征實辦法要點

子、征收機構 田賦征收實物之經征、經收，及糧食之征購，縣級公學糧之帶征業務統歸縣（市）區（特種區）田賦管理處辦理，縣處以下為各征收處及收納倉庫。

丑、監察組織 為求辦理嚴密，推行順利起見，各縣得設征糧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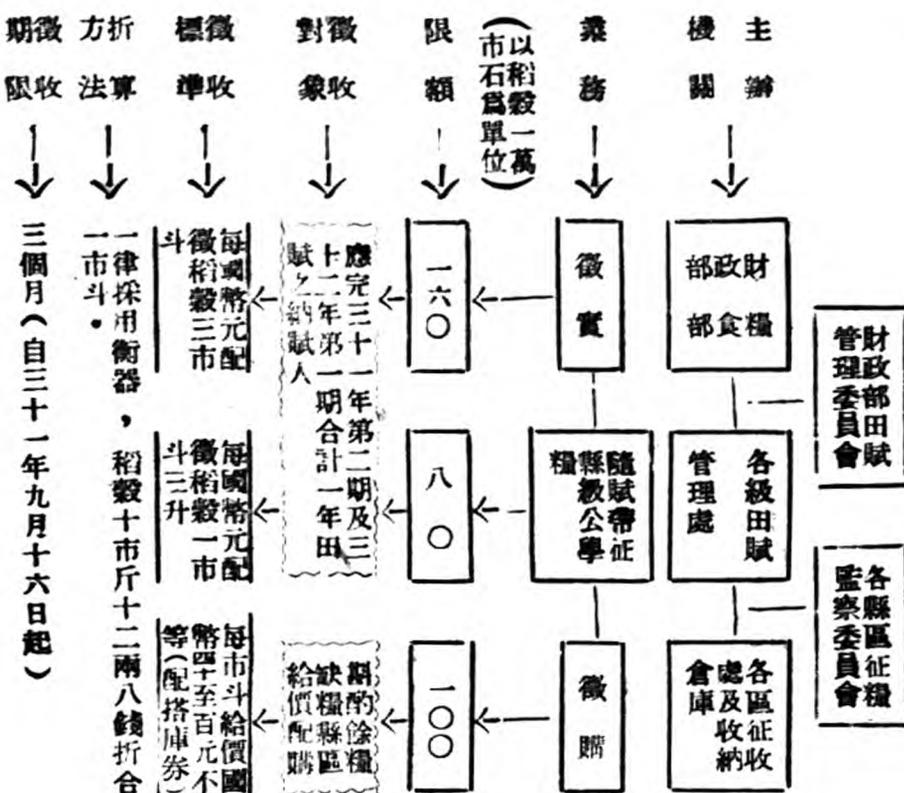
寅、征收標準 以三十一年度第二期與三十二年第一期合併一年應納賦額，每元配征實物（稻穀）三市斗，又另隨賦帶征縣級公學糧稻穀一市斗三升。

「附註：本省征購糧食一百萬市石，其征購標準，正由糧政局慎

「附註：本省征購糧食一百萬市石，其征購標準，正由糧政局慎

「附註：本省征購糧食一百萬市石，其征購標準，正由糧政局慎

——解表法辦購徵食糧與實徵賦田年今——



重規劃中。外，省轄各縣區一律須以純淨乾燥之稻穀完納。五入。(折合市斤征收，每市斗折一〇·八市斤)。己、征收期限 中央規定自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開征，三個月內征齊，若延至十月一日開征，應於二個月內征齊。午、豁免攤派 田賦征收實物帶征縣級公學糧及征購糧食以後，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之糧食攤派，及縣以下自由派募公米等，一律絕對禁止。

七、從過去征實所得之經驗

1. 保全穀物應有注意事項：

子、為求倉穀安全，防火防濕應注意。征收場所，人多物雜，火籠(鄉人衣單，冬季多提火籠)煙屑，易引燃燒，是以倉房之內，嚴禁吸煙，及手提火籠出入，以防萬一。穀物潮濕，自難久藏，本省多雨，以期限緊迫，又不能因雨停征，只有規定雨天完賦者，須將穀物用油布或油紙、雨傘包裹蓋罩，以防潮濕，否則，為策安全計，對潮濕穀物，自不得不拒絕收倉。其次，納賦人於清晨濃霧中或雨後，將穀挑至征收場所，置於濕地之上，地下水上升，濕浸及穀，亦甚有礙保存，是須預備木板數塊，高架廊下，待繳之穀，依次放置板上，俾防潮濕，兼重秩序。並為顧到納賦人雨天脚濕，可於倉門側旁，舖陳草墊或蓆袋，着鞋者應脫鞋入倉，赤足者須先在草墊上擦足，否則，少能害多，小能害大，此點實未可輕忽視之。

丑、踐踏殘穀另行保管。欲知前頭路，須問過來人。老人多經驗，據老農云：堆穀時，拋撒倉地上經多人踐踏之穀，以及驗穀時經過搓板推搓之穀，穀皮盡脫，較易生霉，攪雜一處，定能以少害多，應另置一處，或單盛一器，此點實亦值得注意。

2. 為納賦人謀便利應有之設施：

子、準備茶水。業戶挑穀前來完賦，以山高天熱，攜重途遠，趕路心急，揮汗如雨，乾渴思水，事所必然。征收機關，若不預為準備，鄰近民衆，更無此項義務，以口渴需急，不得不飲生水，有礙衛生。現政府有鑒及此，今已通飭征收機關於征收場所，選架屋棚，準備茶水，以供納賦人享用。

丑、零售商之需要。業戶容有計算錯誤，或以衡器失準，致挑來完賦之穀，稍差些許，不敷賦額者，經收機關以格於法令，既不能變通少收，更不准繳納代金，返回去取，往返路程，甚有數十里需時一日或二日者，人力時間，均不經濟，就近挪借，又乏親友，價買供征，復苦無從，此為挑穀不敷完賦者感到之困難。更有以深知過去稅更無情，滿斗高秤之勒索，為避免往返取補，寬備仄用，索性多帶，

近以政府征收公平，量衡劃一，革除積弊，完納之後，竟有剩餘，往返負重，亦感不便，且有準備完賦之後，願隨挑運他物，或訪親友者，些許剩餘，不願攜帶，售賣有心，接買無人，時間匆促，更難久待，此為準備超額者感到之困難。為減免上述兩者之困難，是可於征收場所設置零售商，定以相當之利潤，則供求雙方均感利便矣。

寅、暫代保管與預先掛號，業主挑穀至征收場所，以路途來遲，號已掛滿，當日不能完納，又以另事必須他往，担來穀物，欲思情人代管，又無適當之人可托，挑回家中，則空增往返負重之勞，自感遺退維谷之難。征收機關宜為是項納賦人設法暫代保管，將盛穀器物（袋或籬）跟同委託人對案過秤，註明平重，及委託人姓名，無償暫代保管，並出其保管條，對是項存穀，宜盡善良保管之責任，然須預先聲明，因係無償保管，果因特殊情節，發生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從否聽之。為謀納賦人便利計，應准將通知單預繳掛號，以便利用征收人員晚間工作較為輕鬆時，填核清楚，異日可僅辦驗穀，風扇，過秤等手續，使得提前繳納，庶免久候，工作效率亦因增加，收繳雙方，兩感便利。

八、今後民衆對於征實征購應有之認識

抗戰軍興，黃炎華曾，一方作生死存亡之鬥爭以延種族，一方須奠復興民族之基礎以固國本，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任務之重大，職責之艱鉅，誠為開國以來所未有。但抗戰之最後勝利，建國之早日成功，誠如 委員長「三分軍事 七分經濟」之昭示，而最後勝負成敗之關鍵，有賴於財政基礎之健全者至鉅且大。我國財政，素以關、鹽、統三稅，為政府收入之大宗，抗戰以來，沿江沿海各埠及商業繁盛都市，大半淪為戰區，三稅稅收，立感短絀，彌補之法，除增稅、募債、借債及增加貨幣發行外，似無他途可循，而此等方法，各有弊病，又非穩健可靠之財政政策，未雨綢繆，因惟整理田賦是尚。為同時解決戰時軍糧及調整民食計，並將田賦決定征實物資為惟一妥善之辦法，去歲本省征實額，全省為稻穀一百三十八萬市石（按賦額每

元折征二市斗），以民衆較明大義，工作人員，淬勵奮發，實征成果，尚差強人意。今中央需要軍公糧額激增，後方少數較大都市糧食不敷，奉配本省本屆征實二百萬市石，仍感不足，更需價購二百萬市石，嗣經本省以素屬缺糧省份，恐難應命，乃請備極核減。蒙准征實減為一百六十萬市石，征購減為一百萬市石，此為本年度中央最低限度之需要，應配額數，萬難再請減免。至本年各縣公學人員所需糧食，經中央令飭隨賦帶征，以八十萬市石為度，按照上列應征總額，本年征實每元折糧三市斗，縣級公學糧每元應帶征一市斗三升，征購尚待另行規劃配購，賦率雖較上年稍重，換之物價，較之湘省每元征實已定四市斗（縣級公學糧在外），相去霄壤矣，况我國抗戰大局，已由捍禦暴敵進而參加世界反侵略之偉大陣營，今昔之情勢迥殊，於茲勝利將臨的前夕，糧食征集之完成，實為貫澈勝利之關鍵，業蒙 委員長劉切詳示，想我全省同胞，素蒙深明大義，必能本毀家紓難之忠腸，仰念最高當局之衷曲，犧牲自我，踴躍輸納，以裕國用。至征購辦法及價格， 委員長電令，亦有明白指示（請參閱前章征實之理論與法令），所謂「征購」，顧名思義，當亦含有一點強制意味，况人民於戰時，本有貢獻財力物力之義務，尤其是在實施總動員法的時候；餘糧者如明大義，自應先人驅售，不容觀望。總之，戰爭為人力、物力、財力、智力的總決賽，只顧私利，必將以小失大，國之不存，家將安附，黃金美女，盡屬他人，行百里者半九十，在這樣近勝利的時候，更應加緊輸將，支持過這黎明前的黑暗，一定可以看見更美麗的白晝青天，有今天的犧牲，定有來日的收穫，是為我們今後對田賦征實應有的認識。

結 論

吾人於此已知田賦征收實物，非僅為解決財政問題，實已變為以糧食為目標的一種新國策。此一國策且非為普通的糧食問題，乃是充實軍糧與調劑民食的重要國策。

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曾經訓示過：「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全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來保障的，不然，如果你不

聽從政府命令，或不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是自撤藩籬，就要受敵僞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的奴隸，達到你子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政府艱苦抗戰難到了如此地步，然而事事仍是為全國民衆利害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要盡量動導一般富豪地主，使他們知道政府現在征購他們十分之一二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失，而正是要保護他們安全的利益，否則，如果他們對於此十分之一二的糧食都不願獻納出來，而坐視軍民饑餓，抗戰失敗，那他們全部糧食，都要歸敵僞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皆要喪失了保障而已！必使他們深切體認這個道理，然後他們纔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民衆，尤其是對地主富戶的安全利益，反之，如果一般擁有糧食的人，只圖一己的私利，而昧於愛國的大義，不遵奉政府的糧食法令，那無論他們用什麼方法，囤積居奇，或隱蔽掩藏，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切制裁，決不怕任何惡劣勢力的阻撓，亦決不患為糧食的問題而使我們抗戰失敗。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豪能遵照政府法令，自動的上進自効，而且大多數地主富豪，皆能深明國家大義，與盡到其現代國民的義務，所以不願用特殊辦法，亦不必用特殊辦法。（政府當局對於整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因此決沒有一點顧慮。）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只顧自私而不顧國家的民族罪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

委員長又說過：「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對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不識大體的地主富戶，就將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發輸財救國的熱誠，以為社會民衆的倡導而還在計量個八私利分毫的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採行糧食庫券征購，或者實行征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征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劑軍糧和民食，不過這種征收，將來仍由國家來憑券發還，這亦可以說是：「征借」，可是決不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較量。」

委員長還說過：「今後只要我們田賦糧食問題能遵照政府法令

獲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的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原本是要並籌並顧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知「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要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糧出糧」的口號。」

際斯抗戰非常時期，吾人欲挽救國家而自目前的危亡，欲不愧為獨立自主的堂堂國民，欲為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必須絕對遵守，切實奉行我們政府的法令。無論對征收實物或征購糧食，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在國計民生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最公平最妥善之處置，一般國民，即應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何況政府於實施此項政策之方法，先已審慎周詳，歷盡苦心，對後方一般地主糧戶，要求更為寬大。且我國所有現行征糧法令，若與戰時各國相較，確屬仁至義盡。本處同人熱誠地希望我全省同胞，尤其是有糧之地主富豪，必須充分認識此一國策之意義，深體政府於此所費之苦心，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來奉行，以期早觀征實征購之成功，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

國父的三民主義，庶可毋負我 委員長殷殷之期望！

金 泓·王謝堂兩先生：
請示通訊處

已出第二版

本書是作者李昂身歷其境的著作，內容共十六篇，寫述共產的陰謀與暴動時的內幕，黨內互相傾軋的經過和覆秋白向忠發李立三毛澤東等生平事蹟，讀此正確的資料，對共產黨當能更進一步之認識，本書第一版已出版，各書店均照常發售。

紅 色 舞 台

從本省建立田賦征收實物制度

說到田賦暫歸中央接管各省一律征收實物

文 容

自民元至二九年間，各省田賦徵稅標準，類係計畝從量，或按丁米兩石折算國幣徵收，或準核定等則按畝科征國幣，仍不脫有清一代所謂之「折色」，斯本為順應時代之進步辦法。在貨幣兌換率及糧食價格無所變動時，折色之價額，自能折合於應納本色數量之價額，因此征賦與納賦兩方，均尚無所損益；無如抗戰以來，各省糧價，日見狂昇暴漲，而田賦猶仍照戰前依土地之質量征收貨幣，屹然未有稍動。是在×義上，似與戰前無甚出入，或竟尚有若干之增加，實則；若以戰後糧價折算，不啻陡減數倍乃至十數倍矣。（例如戰前谷價每石四元，戰後 價每石五十元，則前之徵折色萬元，合本色二千五百石者，今祇能合本色二百石矣。）且以昔年所定之稅率，在此糧價飛漲後之田賦，折色價額與應納本色數量之時價額，相差愈遠，欲求互相折合，勢有未能，終致田賦賦額，不特不能緊隨農田收益價額而比例地增加，反因本色折色二者不能互相折合之故，而減輕田賦完納者之負擔，殊失稅負分配公平原則，影響所至，適足以加重田賦以外納稅者的負擔。且抗戰以來，物價與日俱增，政府支出日漸龐大，而重要財政收入之田賦，不能配合增加，致收支大相懸殊，是項現象，若不亟速設法予以矯正或調整，影響抗戰，實非淺

鮮。各省理財當局亦莫不以此為憂，但均徒有苦心焦慮，悉無妥善方法以解決此困難問題。本省財政廳廳長戚家淦氏於二十八年視事後，洞察前述情形，乃亟創議田賦改征實物，以謀解決此項難題。其意以為：（一）際斯抗戰時期，軍費暨國防經費激增，又因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原有各項事業因感受物價飛漲之影響，原定經費自然不敷支應，而在加緊建國目的之下，各種新事業，又絕不許因抗戰而減少，或更須積極展開，方能適應要求。致令各級政府之支出激增，激增之支出，既屬迫不容緩，自應增籌收入，以資因應。無如戰時增籌收入方法，除舉債，加稅，舉辦公賣，或公營公入事業等，或以非地方政府所能行使，或屬收益需時，不能倉卒立致者外，所可仰賴者，祇惟賦稅一項。欲自賦稅以謀收入之增加，不能不從開辦新稅或調整舊稅二途上着手，但前者以限于稅源有時而窮，且稅制過於繁複，難免病民。故在多方並進之中，實惟後者是尚。

本省舊有主要賦稅，如營業稅、特種營業稅、屠宰稅等，均已經過清查，各依其營業資本或其收益，或從量，或從價，分別重訂稅額，所未予調整者，又祇田賦一項。本省過去田賦之負擔分配，一如其他各省之不合理，不公平，若適予提高稅率，則在米價高漲農田利得增加之現日，固為納稅人能力所許可，可是且如果米價跌落農田利得減少至與戰前相同時，硬性的稅率，實未易隨之自動降縮，是必使田賦負擔，反較戰前為重。因此反覆地運用思想，經過相當時間的考慮，認為從量征收的折色辦法，必須廢止，明萬歷前的征收本色辦法，必須恢復。由此方能於不增加完納田賦者毫末負擔的原則下，達到增加政府收入的目的，而適應抗戰的要求。（二）鑒於本省糧食產量之不足自給，過去尚可依賴洋米和鄰省米糧，稍資補充，抗戰以後，洋米既顆粒無望，鄰省米糧之輸入，亦逐年減少，緣是糧價步漲，商人之囤積居奇，奸徒之偷運出口，小農之多留餘額，民戶之積谷防饑，軍糧之必須儲備等種種問題亦因以叢生，數管齊下，乃使糧食之流通額，日見減少，流通愈少，糧價愈貴，若能果將田賦改征實物，則依全省田賦年額計算，政府即可掌握有一百萬石以上的食米，以之調劑於社會，雖未能盡變全部之民食，至少亦能解決軍糧及調劑一部分之民食。再進一步，若又能將此額額食米，充作糧食業務之基本，以運用種種業務的手段來抑平糧價，引出農村餘糧糧食，則其所生功效，必更偉而且大。嚴氏據上述二點，一再深思熟慮，確定田賦改征實物，不但有百利而無一弊，且為目前

事勢所必要，乃毅然決然建議於政府，訂定一

凡此諸問題，應亟設法在實地實施上進行

訂定一

事勢所必要，乃毅然決然建議於政府，訂定「**國庫田賦改征實物或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兩種，呈經行政院第四九次會議議決准照原案辦理。按當時該項辦法，約含四大要點：

1. 以各縣七七抗戰前一年之平均米價為標準，將現有田賦正附賦額折成米額，改征米穀。

2. 納米如有困難，得依米價折合幣額繳納之。其折合標準，係各以其本縣上年十

月至本年三月之六個月平均米價為第一

期或上忙標準，本年四月至九月之六個

月平均米價為第二期或下忙標準，由縣

查明呈省核定公佈。

3. 一切田賦臨時附加，經改征實物米折後

一律取消。

4. 改征後之溢額，用以抵補各縣取銷田賦

臨時附加，廢除苛什，並支應實施新

縣制及其他應辦事業經費。

前項辦法，既經行政院核准辦理，本省政府

乃於二十九年九月起令本省各縣一律依照額

布辦法施行，當時各縣以事屬創舉，一切籌備

甚難，對於改征米折，雖無困難，惟如欲改納

實物，頗多顧慮之處，揭要言之，大抵不外：

(一) 納糧與餘糧之劃分問題，(二) 征

米押或代繳的確定問題，(三) 用衡器抑用量

器問題，(四) 交谷地點之選擇和決定問題，

(五) 折谷納糧應否貼運問題，(六) 儲谷之

存儲問題，(七) 經征經收的聯繫問題，(八)

應否併期征收問題。

凡此諸問題，確為征收實物在實施上應研究之重要點，是不特在創議之初，為人人所同感，即在頒布之後，亦為各縣執行者所認為比較困難而躊躇之點。故二十九年本省雖經頒布實行改制征收，而結果米折推行極為順利，納實則均踴躍莫敢實施，於是復就上列八大問題，一一再加研究，並歸納各縣(區)長復意見，擬訂有一本省各縣區田賦征收實物須知一都十一條，以為三十年再度實施徵實時之依據。是為本省建立田賦徵收實物制度之經過概況。

本省田賦於二十九年。實施改制徵收後，浙江財政當局，即派主管田賦幹員前來本省詳詢內容，歸而如法泡製，其他各省亦多紛紛以田賦現徵之錢數，照民國三年或二五年之糧價，折成糧額，再以其折後之糧額，照現時糧價折成國幣徵收。惟自實施以後，又多感反復計算，手續繁複，不惟易啓紛擾，且恐難期公允，殊非所宜。矧田賦在昔，原從實物徵收，各省糧價既皆飛漲，為適應時勢需要，不衡民衆負擔，恢復舊制改徵實物，與政府不加田賦附加之原則既無抵觸，而賦隨糧價之上漲而徵收，亦無背乎取民有制之義。(按：實行田賦納物制度，其結果，無論糧價是否上漲，均不至使田賦納賦人增加毫末之負擔，而僅使田賦納賦人恢復其戰前之原有負擔而已，故在財政上，此種制度，祇能發生田賦負擔還元的作用，負擔還元，則政府收入恢復，收入恢復，則收支仍可平衡)，人民負擔既可平衡，政府之損失亦可補償，而軍糧民食，復得資以調劑，糧

價可賴抑平，因之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一切社會諸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一舉而數得，洵足稱為至計。

故行政院在獲得本省田賦試辦徵實推行順利確息以後，遂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中提出「為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准各省田賦酌徵實物，其徵律分別標準核定」一案，當時就很迅速的議決通過。其後復於三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規定：

- (一) 田賦改徵省份，應自即日起儘量徵收實物。
 - (二) 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 各省徵得之糧，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 徵收實物之種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 田賦改徵或加徵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 (六) 田賦改徵或加徵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各地方稅捐一律撤銷。
 - (七) 各省改徵或加徵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實施。
- 從行政院前後兩次對田賦徵收的措施觀之，似係參酌本省實施成效而先擬「酌徵實物」，繼乃規定「儘量徵收實物」。自此而田賦改徵實物之緊張空氣，乃漸由本省而漫及全國矣。

。接着在三月下旬第五屆八中全會開會時，專委員長又提出：「爲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本案之要旨，有如原案所載：「……故爲調整國地收支並平衡土地負擔起見，亟應仍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整頓徵收，以適應抗戰需要。其理由有七點，其中第四點爲「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徵實物，調劑各地軍糧民食」。其餘各點均從略」。

根據上述提案，八中全會乃決議：(一)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二)從速舉辦地價申報。同年六月，中央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由孔兼部長交議：「遵照第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與「遵照行政院決定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二案均經大會討論通過。前案要點爲：(一)各省市田賦及上海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中央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事宜。(二)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三)改善田賦徵收制度，試辦田賦稅票。(四)厲行田賦推收制度。(五)廣訓田賦人員。後案要點爲：(一)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兩市斗，(按三十一年份已修正爲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爲標準。(二)徵收實物採用經徵收劃分制度，經徵事項由經徵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按三十一年份已修正爲經徵收事項，統歸各級田賦管理處辦理)。(三)全財會閉幕後，財政部即根據決議積極執行，於三十年九月起專設機構，健全全國各省田賦，先後一律開始徵實，至其結果如何？尙未見有詳確之統計數字發表，茲特

摘引本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關吉玉氏所發表之「三全財會重要決議一年來實施之檢討」文中，關於接管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一段，以資參證：「……大會閉幕後，財政部根據決議，除中央已於部內設置田賦籌備委員會外，並於八月一日起成立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各省田賦，開始準備徵收實物，制定「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現已修正爲戰時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以爲推行依據，改制之初，爲避免流弊，各省皆採經徵收劃分制度……自徵收辦法確定後，即據以着手推進。各省於三十年九、十及十一月，皆先後開徵，深賴各方之協助，與民衆之擁護，結果頗稱良好。截至最近止，已徵起之實物，連同法幣折合實物計算，已超過應徵總額百分之二以上，因徵收實物之成功，更配合購糧工作，使年來社會認爲最嚴重之糧食問題，遂得圓滿解決。」

若上述各項措施及實施成果，於已見田賦徵收實物之推行於全國，徵收宏效而無阻，爲農國人民所擁護者，殆不無受影響於本省。首創此議及先樹楷模也。溯自明萬曆時，田賦全徵折色以後，迄今已四五百年，自民國十七年根據國地收支劃分標準，劃爲地方稅以後，亦已十有三年。今因適應抗戰環境之需要，重復徵實，並改歸中央接管，誠我國財政史上的一個重要轉變，而爲抗戰時財政經濟政策之一大決策也。

後編

當第二期出版之後，我們原想把第三期的出版時間能趕上一步。不料這時適值各級動員會奉命變更組織，本省動員會內部也略有調整，而本刊第三期的出版時間也連帶受到影響。或爲讀者盼望之殷，同時奉 主席令對當前本省最重要的田賦徵收實物糧食徵收問題，發動擴大宣傳使社會人士深刻明瞭起見，本期定爲「糧食問題專號」。并爲爭取時間關係，本期改出三四期合刊。在當初我們原想在出版時間上「趕上一步」，現在仍不免是「落後」，這實在是在限於事實而對讀者無限抱歉。

這次各級動員會在形式上雖變更為動員會議，原有機構撤銷，但這是 中央爲加強國家總動員的一種措施，所以在推動全省動員工作的宣傳方面，我們更當效最大的努力。本刊過去深荷各界人士扶植，此後，當乘過去一貫精神，更求其充實，并擬多出專輯，以求每種重要政令政策得到推行上實際的幫助。

這一期專號上劉主席的「如何貫徹中央糧食政策」對本省的糧食問題有具體的指示和劃切的曉諭，陳聯芬林大蘭宋增堃等諸先生的文章都能切實洞澈富有的糧食問題，發爲精細的理解。田管處的「每年田賦徵收實物糧食徵收」更指示本年糧食徵收田賦徵收的實際辦法，在此炎熱之中，諸先生爲本刊執筆盛意，是使我們甚分感激的。下期本刊擬出版「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專輯」希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同時，有一點須報告讀者們，近來本省紙價逐步上升，與本刊第二期的估價又高出一倍左右，茲爲略許減少賠累起見，本期起定價略略有更(參看定價表)以前的定戶仍不加價，這實在是出於不得已的，還希鑒諒。

論著

國家總動員法釋論

(二續)

姚景樞

二、本法實施前後

我們抗戰了四年多，在本法未頒布以前，並不是不動員，因為動員得不够徹底，所以希望還要加以嚴密，周到，和徹底，的統制管理，在本法三十二條的條文裏面，無論是人力物力財力或智力，其所用以動員的手段，普備的講來，不外乎指導、獎勵、管理、節制、禁止、徵購、徵用、支配、限制、改造、檢查、等嚴重的處分。其所以詳細執行之方法或已早經公布，并已執行，或尚須待至有相當時期再行制訂。至於搶運、徵購、徵用、支配、改造、節制、禁止、等比較更嚴厲的種種手段，却非至戰事已到生死關頭，決不隨便實施的。而況我國現在戰區廣大，有所謂淪陷區戰區準戰區大後方等各種危險與安全區域的分別，自然在戰區一帶完全入於軍事區域者，不容再有其他考慮，非斷然處置，不足以收取效率。一到了準戰區，則又比較稍可鬆緩。再到大後方，則管制的執行範圍，當然又須比較縮小。同時我們的國策一面抗戰一面尚須建國，故又須於消極的管制以外，又須注意到積極的建設和整理。此本法條文所以必須於「節約我們的生活，提高我們的生產」之外，又須開闢我們的國力，以奠定國家現代化之基礎。

經濟學到了現在的階段，已經發生了嚴重變化。從以自由生產為骨幹的帝國主義的經濟理論，進步為以消費為經濟現象的標的之計劃經濟的實施。本黨建國主張，對於經濟方面，自須以二民主義的民生哲學為基礎，而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目標。我們的總動員一方面固然是順應着戰爭的需要，他的另一方面則必須滿育着國家資本之滋生培養，使國民心理，漸漸以民族國家為前提，使國營事業，日起有功，發揚光大。抗戰一經結束，我國的經濟建設必已楚楚可觀。然則我國的因抗戰而變成現代的最進步的國家，我國民因抗戰而變為現代化的國民，豈不是反受了日本軍閥的侵略之賜。而不能不謂為收效於今日的總動員法的實施嗎？

不過我們對於人力物力等等的管制，必須到了必要時才予以實施，其所以要到必要時的緣故，就是因為此項工作，須與戰爭的時間地域，得到密切配合。如果行之過早，必受損失；行之過遲，搶救不及。固然兵貴神速，而又重在當機立斷，但是無論人力動員，或物資動員，其於事前之準備，較難於命令之實施。準備工作即為嚴密之調查與精確之統計。譬如軍隊之作戰，必須先將某點駐若干兵力，裝備是否精良充足，其各點兵種人數裝備距離交通狀況給養情形，能否配合，瞭如指掌。慮不遺，然後發派人員，可以不必往來奔突，而從容

運籌於帷幄之內，軍事長官根據作戰計劃，以發布作戰命令；前哨士兵，遵照命令以發揮武力。否則，必至調度失當，師勞無功。甚至因此而損失其實力。動員人力動員物資，其事前之準備實與用兵無異。如果我們對於人力之情形，數量，與其作業之狀況，未經詳細查明，胸有成竹，則所謂徵用人民作適當之支配，對於從業者之限制或調整，不過為偶然之因應，難如立法所預期。而對於物資之生產、儲存、運輸、修理、消費等等，無詳細的統計，則所需實施的指導、管理、節制、禁止、等的手段，又無法使其發生顯著之效力。總之一言之，全盤皆輸，無論立法如何周備，宣傳如何努力，實際上與紙上談兵，毫無二致。

我們中國的調查報告，統計數字，向為一般所漠視，且甚少真確性現在時期危迫，所有過去因循洩沓，貪惰虛浮之風氣，均應予以革除，而從業人員，亦須以實事求是互相表率，提倡科學精神，運用科學方法，無論何事，依照既定計劃方法切實推行，必求有效。對於調查統計如此，對於執行業務亦如此。不為私人打算，專為民族國家着想。如果精神竟能改良，那麼我們的抗建事業，又何往而不可達到目的。

講到精神動員，須存天下無難事之心。拿破崙所謂難之一字，惟庸人字典中有之。大抵顧慮太周，易生卑怯之念。明知我國政治經濟俱未健全，此種動員工作何等繁重，然而仍須發奮精神不顧一切，加倍努力。如果存有畏怯之念，因此遷延不決，坐失時機，豈不影響戰事，貽誤國家，老實說，現在抗戰已到生死關頭，非如此不能獲得勝利，非如此不能立國生存，實在不再容許你首鼠兩端，徘徊瞻顧的了。此種精神之必須動員，亦為實行總動員法，必需的一種前期準備。

因為戰事發生，才有動員，那麼戰事結束以後，就應該有復員的工作。凡是個愛國國家，經過戰爭以後，其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秩序，一定紊亂不堪，而善後與興復的工作，接着便又是當前的要務，講到善後和興復工作，真是千頭萬緒，需要國家和人民一體來努力的。現在我國頒佈的總動員法，和其他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并配合着

本法而頒佈的各種政治的經濟的法令，早已包含有將來復員以後立國的準備在裏面，對於將來的善後和興復的業務，就可以按部就班循序做去，決不至再有手忙腳亂，舉措無從的弊病，並且我們可在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立賠償委員會」來執行「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的職務，這一節便可以看到我們政府關懷人民，私法上所有的權利幸甚了。譬如凡被徵用的物資，凡被徵用或改造的不動產，以及蒙受約束的專利權，因總動員而受到損害而必須予以賠償或救濟等事項，俾使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可以依舊收回其原有權利。可知我中央政府在家爭求生存的時候，不得不要求人民犧牲個人自由，貢獻個人能力，暫時放棄個人本位的觀念，和思想行動，甚至到將來，因為要做現代化的國民，服從國家既定國策而必須要拿世界大同的教訓來打消了自私自利的企圖。永遠將功利主義下個人本位的思想剷除淨盡。可是在民權和民生主義所允許，而不防害節制資本原則的私人權利。依然是尊重的。絕不侵害的。

不過此種賠償委員會的組織，責職艱鉅，從業者必須絕對尊重法令，必須絕對不偏重人情營私舞弊。必須不輕視人民的私益，必須細不遺從徵用或執行改造之先，予以翔實的記載。必須與政府或軍隊隨時取得聯絡。凡人民之損失，有如自己的損失；人民之疾苦，視同自己之疾苦，勞怨在所不辭，勢利在所不恤。如尚有原物存在。應該給予領回的，必使物歸原主，原物已經消失，應該予以賠償的必須予以估值賠償。或者蕩焉折焉室廬俱毀，其生活因已發生問題的，那麼應當予以救濟。使人民雖然經此大難，飽受犧牲，仍舊可以重觀天日，豈非不是人民所希望而為本法所預期的嗎？

此種戰後整理工作，中央已經早有計劃，如果我們付託得人，進行必可得到順利。而況此種工作，却又從動員前之調查統計，執行動員時之縝密登記，處處發生聯絡，事事發生關係。如果前期的工作做得不安當。那麼到了整理的時候，必定無從措其手足。而況此種工作，比較執行徵用，尤為困難。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善後問題，千萬不要視為無足輕重。

(未完)

IFO

藝文



文 章 的 動 員

欽 文

「文章下鄉」「文章入伍」已經喊了不少時候；也有些人實行了。這可以說，文章動員了起來，可是還不夠；只有部分的動員，不足以應付目前嚴重的時局。正當民族激烈的鬥爭，要抵抗強暴的侵略者的現在，文章要總動員起來，得先來討論個辦法。

動員文章的目的，在於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這可以分作直接的和間接的兩方面來說：直接的，表揚忠勇的將士，偉大的民族英雄；描寫轟轟烈烈的抗戰情形，可歌可泣的故事，悲壯慷慨不怕流血犧牲的精神，使人看了，能够深深感動，奮發有為。同時暴露敵人日本軍閥及其走狗漢奸們的罪惡醜態和弱點，使人看了，切齒痛恨，知非報仇雪恥不可，並且敵偽，實在並不足道，也能起而有為。間接的，範圍來得廣；只要能批判社會，指導讀者，以精神總動員的三大目標為前提，身邊的瑣碎事情都可以用作題材。

文章動員，是要以文章去動員民衆。以動員民衆為目的，文章用作工具。雖然動員民衆，文章並非唯一的工具，却是個重要的工具。這裏的所謂文章，是包括着文學的，文學利用情感，可以於無形中深深的感動人。不說文學而說文章，為的是推廣範圍；因為動員民衆的工作來得繁重，從事這工作的人多，多益善。文學的形式以抒情的記序文為原則；文章不受這個限制。只要能寫寫普通文章的人就可以參加這運動，工作的人多了，自然容易收到效果。

要以文章動員民衆，得先動員文人。而且要有組織，定出具體的辦法來。有了計劃，按部就班的做去，還才容易成功。

由上所說，可見文章動員，範圍很廣，是多方面的，不但要「下鄉」「入伍」；也仍然要在都市上活動。在一般的民衆之間活動。凡是能够以筆墨表達意見的人，見了於抗戰建國有利的事情，就用讚美的口氣表揚起來，使人樂為，繼續發揚光大。見了於抗戰建國有害的事情，就用攻擊的態度加以評論，或者輕描淡寫的譏諷，使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再發生。隨時隨地的注意觀察而寫作，藉以促進精神總動員。這樣，可以說「文章遊擊」。自然另外還要有「正規軍」，那是積極表現理想的人物的，如劇本和長篇大頁的小說。遊擊的意義是重在攻擊方面的，文章動員更須有宣傳的作用。雖然以一般的文學而論，以大規模的劇本小說為貴；文章動員却注重「遊擊」的小品文，因為動員，範圍的廣是比程度的深更緊要的。大家都出力，才能發生強大的作用，要全國的同胞都起來參加，抗戰才易勝利，建國容易成功。

古代的文學多半是詩歌；最早產生的作品，幾乎全是詩，因為印刷沒有發明，連書寫都不便當，靠口頭傳誦，有韻有律的才順口而容易記住，也可免去錯誤。近代的文學本已重在散文小說，可是文章動員，也得多用詩歌。固然現在大家都忙，不但作者難有長時間的寫作的機會，就是讀者也是少有關讀長篇大頁作品的時候；抗戰時期，也是不該多花時間到文字上去的了。而且文章動員要普遍到一般的民衆；尚多文盲的現在，須有一種便於口頭傳誦的作品，就是詩歌。我的一個小孩子，在幼稚園裏讀了半年，字只認得五個，歌却學會了八首，唱起來都是不錯的。由此可見詩歌的功用了。

文 章 的 動 員



獻

穀

王謝堂

(一)

溪水嘩嘩嘩嘩

地響，激到岸上，又衝

回去，潮嘴裏含了一口

白沫。現在時候該是不

早了，太陽已經彎過對

面的山崗去，從這裏望

過去，一帶是曠野，倘使在冬天這裏的行人該

是稀落得很可憐了，不過現在正是七月收稻子

的季節，這裏雖然淒冷，但隔上十分鐘，總會

有一個挑担子的人從你身邊走過。

楊大嫂坐在溪口的大石塊上，好像在等候

什麼似的，一雙眼珠只是瞪在那條叢林中的彎

路，實在因為現在還離夏天去了沒有多久，這

兩邊樹木都擠得密得遮住眼錢，他八歲的女兒甯

甯正在溪邊弄石子，把一粒粒投入溪裏去，水

裏揚起一紋圈，因為水急，水紋馬上給湍流衝

滅了，這小小心靈上似乎對這種玩意格外感到

興味，兩隻手忙著爬溪邊石塊。

楊大嫂今天的心情似乎格外焦急，難怪他

的：楊大一早進城去到現在足足一整天了，平

日這麼時光就是進城兩輪也好轉回了。所以這

對楊大嫂確實是一個很大疑問，楊大嫂肚裏什

麼可能的發生，都思想過：要是楊大釋了穀子

進城回來時，給那個城門口塗着白粉不要臉孔

的鮑二姑拋住了，要不是，給那個酒鬼陳桂生

拖着借錢了，要不是……這個問題實在麻煩得

楊大嫂心事加重了。

忽然蘆葦叢中索索地一陣響，楊大嫂心裏

一驚，從石塊裏站起來，這時蘆葦里爬出兩個

蠕動的小東西，擋住了她面前做鬼臉。

「小英小鷺留心你的天靈蓋，等會兒不告

訴你媽媽打一頓就不是人生的。」

那兩個叫小英小鷺的孩子，把兩手向腰裏

一撐身一側向林子飛奔而去，楊大嫂的心裏安

靜了一些，她順手拉過身邊的甯甯，撫着他的

頭，說：「莫要跟著像小英小鷺不附實。」

叢林外面聽到有人聲走近了，望過去個子

有一個像楊大的，甯甯笑得兩腳跳起來，可

是這次楊大嫂又失望了，過來的是前村王保長

和癩頭阿金。

「楊大嫂你怎麼還不去燒夜飯，真要好，

楊大不知前世種了什麼福。」

涎着一個笑臉走遠了，這裏仍舊寂靜的只

聽見水聲，楊大嫂呆呆地望着溪水出神，肚子

裏滿肚子悶氣，她是連把甯甯都忘記了，隨他

在曠荒外撒野了。

忽然楊大嫂背上觸着一樣軟軟的東西，隨

即有一股很熟悉的香浪在耳膜邊掠過，楊大嫂

這一驚非同小可，她做劇地扭過身子去，背後

不是別人，正是楊大呢？

「你怎麼走近來也不響一聲呢？」

「我還叫你？因為你像什麼事出神得發瘋

，我是已偷偷地看了你許多時呢？」

「人家發急你還鬧有趣呢？」

三個人一同踏着緩步回來，楊大挑上一副

空担子，還從担底裏拿過一塊糖糕給甯甯。

路上，楊大講起今天回來過的理由，他

說：「今天城裏正開着民衆獻穀宣傳大會呢？

滿街綠的紅的花紙貼了正不少，我聽了許多時

候，那個台上的矮胖子說了徵獻糧食的許多道

理來，真不錯呢？這個時候正要大家出點力量

來救國家了。」

楊大嫂對這套話還不大懂，什麼徵獻糧食

，於是她疑惑地問。

「打（徵）狗（購）糧食好不好看呢？」

楊大笑了起來，但馬上正勁地說：「不是

什麼打狗不打狗，因為國家和鬼子打仗是需要

許多糧食……」

楊大嫂點點頭笑嘻嘻說：「這個道理」。

大家一邊走一邊講，今天楊大說話特別多

，更特別起勁，甯甯拖住着媽媽衣角，實在聽

得有點腳酸了，不過這孩子總是個強的。不說

一句累了的話的。

七月鄉村的晚風掠着野外的樹枝，也掠着

楊大嫂頭上蓬鬆的頭髮，飛散在額上，這時天空的飛鳥都休息了，只有溪水還是嘩嘩地不停

(二)

吃過晚飯後，楊大坐在自己門前石橋上，嘴裏還嚼着一支旱烟管，噴出一團團烟氣來，

大路那邊有一個人影一幌一幌走過來，這村裏每個人一打進眼簾誰都認得出來，楊大把

這村裏曉得最多的一個人，譬如：去年村裏徵兵役，大家都不肯去當兵，鄉長弄得一點辦法

都沒有，胡福哥却胸膛一拍說：「這樣大家不去服兵役，國家還打什麼仗」，第二天胡福

哥却自己送他二十一歲的大兒子到鄉長那裏去願意第一個當兵。

這件事連縣裏還頒一方獎狀和一席酒筵呢？

胡福哥的名子也像一面鑼敲響了全村。今天胡福哥也和往常一樣，絮絮地向楊大

問些城裏情形，於是楊大把日間看到一切的熱鬧告訴了胡福哥，胡福哥究竟比楊大嫂曉得多

了。他不住地點頭，一直等到楊大說完了，他才曼吞吞地說：

「我們的村裏這次又不會什麼起勁的，論理：我們汪家比張家村要來得大，來得多田地，但每次辦起事來總不及他們。」

楊大的嘴裏離開他耳朵時候，他才大聲地說：「就這樣辦好了」，於是他們對打了一個哈哈，楊大又退回石橋上去吃旱烟了。

楊大嫂從屋裏出來，手提着一壺新沖好的茶，看見楊大和胡福哥談得正起勁，聽他們前一陣還在談城裏什麼徵糧會，一陣子又低語，一陣子忽地又哈哈，有點模糊得捉不穩他們在說些什麼，於是問：

「胡大哥，你倒講些我聽聽，先一刻楊大進城去看些個底是打狗會還是徵糧會呀！」

這一下子，楊大和胡福哥又打起哈哈了，弄得楊大嫂不住頓腳：

「說又不說，葫蘆裏頭什麼藥呀！」

「徵糧會宣傳會啦！因為國家和鬼子們打仗，前方將士的糧食第一個要緊，徵糧會就是政府出錢向百姓購糧和老百姓自己去獻穀，這是一件最要緊的事情。」

「喔！原來如此，先一刻楊大總說哩咕嚕弄不出一個清爽來，」楊大嫂把話頓了一頓：「這一次汪家沿就得出點力，再莫要給張家村占了上風去，汪家沿論田地要比張家沿多一半呢？」

胡福哥呷了一口茶：大笑着：把手指豎起一個大姆指：「楊大嫂真不愧是汪家沿女中豪傑。」

「真會捉弄人，三麻子，留心你爹的老手。」

三麻子手裏提着一隻花斑貓，故意捏着他大腿，促着貓「咪咪」「咪咪」叫，一隻手還攪着一支大旱烟管。

「又不是小孩子，這一大把年紀還這麼孩子氣，坐下來談談罷！」楊大揚起一手把三麻子拉在身後的石橋上。坐下。

「你們倒像有點是拉對票似的，也用不着這麼凶凶然的。」

於是大家又不知一般什麼動兒，三個人又是一陣子哈哈。楊大嫂此刻在屋子裏不知說出一句什麼話來，不過大家都沒有去留心聽他。

「我遠遠看你們談得怪起勁，所以跑近來想嚇你們一下，你們今天談些什麼話這樣有趣呢？」

這句話使胡福哥想起一件事起來，他於是挨近三麻子身邊，先把楊大今天進城去的事情說了一篇然後又告訴他：此刻自己已和楊大約定了，明天還要担穀子進城去獻糧食給縣裏呢？」

「原來是這麼一件事，我想你們怎麼樂到這地步呢？」

胡福哥今晚似乎很興奮，繼續說：「過去縣裏有些事情交給鄉裏辦，我們汪家沿不及張家村，可是這一次總得大家爭口氣，三麻子，你有些什麼表示呢？」

「明天我也去，一言為定，我三麻子這些慷慨不出，還做什麼人呢？」

大家又胡亂地談了一陣，天氣漸漸地抹過黃昏。大路邊走路的人也稀少了，甯甯不知在什麼時候已在楊大懷裏睡去了多時，於是，胡福哥和三麻子從石橋上站起來伸個呵欠說：「時候不早了，明天這裏見。」

兩個人踏着大路進去，這裏又只聽到促織的叫聲。

(三)

東方還泛起一點魚肚白，紙窗裏微微地映起一點陽光，甯甯從被裏醒轉來，摸摸身邊，低陷陷的，從帳裏望出去：母親已起身在庭子裏淘米，沙沙沙，一個屁股蹲得很高，兩隻小鴨一遠一近在遊戲。

「媽！我要起身呢。」甯甯不耐煩地叫着，「再等會兒吧？」大嫂一隻手仍起勁淘着米，

楊大不知在什麼時候已起身在後屋沙沙地量着穀，一會，大聲叫過來：「快點燒早飯吧，等會胡福哥三麻子快來呢！」

「已經快要落鍋了，天還亮得沒一刻呢？」大路上走路的人漸不像先一刻稀少了，楊大嫂時常留心門外過路人的影兒，要不是胡福哥和三麻子呢？此刻甯甯却在床裏睡去，呼呼地透着氣，楊大嫂低低地叫：

「甯甯」

沒有答應，楊大嫂從灶下爬過來替他覆上了被，自語着：「莫凍壞了身子」。

當楊大嫂從房裏出來時，却看到門口有兩個黑影，映了一映，有一個頭從門縫裏鑽進來一探，楊大嫂認識這是三麻子，於是叫：

「三伯伯」

門推開時，胡福哥和三麻子都跨進了門檻，門外還擺着四籮金色的米穀。胡福哥一跨進門就叫着：「楊大！楊大！」

楊大在後屋搶步出來，滿臉笑容，從灶下燃過一筒早煙來提給胡福哥，一邊說：「對不起，我也快好了，我們馬上吃飯就罷」。

楊大嫂已把飯煮熟了，此刻在灶上洗飯碗，洗好碗，把筷子這些東西都擺在桌上。三麻

子奪着要幹這些事，但楊大嫂把三麻子攔住了：「東邊走到西邊都是客，這一點還用得什麼客氣呢？」

當楊大等在吃早飯時候，楊大嫂把甯甯穿着了起來，甯甯望了望屋裏今天多了兩個人吃飯，很驚異問：「媽！今天又什麼呀！」

「爸到城裏去獻穀，跟胡福伯伯三伯伯一同去的。回來時叫爸給你買一點糖餅罷！」

吃過飯，三個人都担起一挑穀，三麻子第一個，楊大第二，胡福哥壓後，臨走時，楊大特別關照楊大嫂，「今天又得遲一點罷，再別到村口去等了」。

三麻子等走後，楊大嫂便胡亂吃了一點飯，把屋裏收拾好，坐在椅上打棉綫，甯甯則蹲在身邊擺弄着窗格裏漏過來的太陽光。

忽然門縫裏擠進一個女人來，叫着：「楊大嫂你好勤儉呢？」

「喔！我倒是誰，胡家嫂，坐坐罷，胡伯伯走出還不上半個鐘呢？」

「他昨晚興奮得一夜睡不好呢？說今天要同楊伯伯拉穀去罷」。

楊大嫂拖過身邊一張檯給胡家嫂，絮絮地話些家常。一會，胡家嫂像猛然記起一件事，把椅子挨近楊大嫂：「我倒要問問你，昨夜老胡一夜不斷吵着什麼獻穀食，說這一次要和張家村比一個短長，他們回來還要和馮鄉長去辦交涉，叫每個大戶都挑一點穀去獻，究竟是一件什麼事呀！你總比我曉得」。

楊大嫂把手在胡家嫂背上一搭，笑着說：「又搶白點什麼？汪家沿誰個女人比你曉得仔細。這件事昨晚他倆同三麻子講得很動呢！說今年政府新定一個征購糧食辦法，向大戶征購糧食來充着國家的儲藏。前天城裏還開一個民衆獻穀宣傳大會，叫有穀的人去獻給縣裏」

「唔！原來是這樣的」。

太陽一點點從窗格斜過爬上灶檯上，時候該快中午了，到楊大嫂放下了手裏的活計來燒中飯，胡家嫂卻從檯裏站起向楊大嫂告別：「我也要去做飯，等會過來玩耍吧！」

下午的時候似乎比平常格外拉長了，楊大嫂不時引長脖子去望遠處；村裏的辰光雖然沒有人能確定下來，但現在太陽已晒過了屋脊，胡家嫂的屋脊上已飄起了燒晚飯的炊煙了。

甯甯在門口玩着石塊，有時也在留心大路那邊有沒有人過來。忽然那邊飄過三個人影，都肩着一担空籮，長長短短的，不是三麻子們是什麼呢？於是甯甯高叫着：

「爸！回來了」

回來的確是楊大胡福哥和三麻子，他們一挨進門，馬上就格格地笑出聲來，他們都好像吃過一點酒，很興奮，楊大催楊大嫂飯有沒有做好，快給三麻子們吃了飯罷。

今天的晚飯，楊大格外興奮，他拍着胡福哥的背影，豎起一個大姆指說：「胡福哥真是汪家治的英雄」

到胡福哥和三麻子回去的時候天已上燈得很久了，楊大送走了他們回來拉着甯甯到門檻上，從懷裏摸出一個洋囡囡，笑咪咪說：「爸好還是媽好？」

「爸好」。甯甯拿着洋囡囡跑到鄰裏裏去了。

這次楊大還特別買了一塊香肥皂給楊大嫂，一邊還摸出一張花邊的紅紙條來向楊大嫂說：「這是一張獎券，賞我們的獎狀，請長還親自請我們吃中飯呢？」

「恐怕明天汪家沿還會有有人去向縣裏獻穀呢？」

楊大嫂今晚的高興是很少見的，她足足對香肥皂注視了十分鐘之久。

業務部：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倉庫等一切業務。

：部金儲國建約節

- 金儲國建約節收經 •
- 券儲國建約節銷代 •
- 券禮金儲建節行發 •

— 索備章詳 • 便簡續手 —

福建省銀行

— 是為大衆服務的金融機關 —

總管理處 — 福建永安

分支行處

— 遍佈省內各縣區
及省外各大商埠

• 厚優息利 • 款存蓄儲種各理辦 : 部 蓄 儲

設建 • 計設 • 管保 • 資投 • 賣買理代 : 部 託 信

• 貸存眷僑及以兌匯僑華辦專 : 部 務 僑

期
，洗好碗，把筷子這些東西都擺在桌上。三麻 民衆聯經宣傳大會，山有黨的人去前線...

福 建 省

貿易特種股公司

推銷本省特產

拓展省際貿易

採備工業原料

批售各種貨品

總公司業務部設有

紙業 火柴 糖業 供應
各組，經營本省特產，及供應
日用必需品。

外省商號向本公司訂購本省特
產，另有優待負責運送交貨辦
法，函索即寄。

—分支機關—

省內：福州 建甌 浦城 永安
將樂 崇安 長汀 上杭
甯化 龍岩 漳州 永春
上洋 姑田 沙縣 仙遊

省外：浙江—金華 江山
江西—贛州 河口
廣東—韶關 大埔
安徽—屯溪

總公司地址：南平衛武倉坊 電報掛號：六三一九